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湧誠、蔡崇義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均已預先規劃國慶大會緊急救護車輛路線，惟載有緊急就醫之湯繼仁大使救護車，卻遭負責該路口管制之萬華分局人員阻擋其前往臺大醫院路線，顯未落實安全維護計畫中「預先規劃最近距離之醫院救護路線與以救護人命優先」之

要旨，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品質管制未周，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有悖，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未落實，影響劑量數據正確性，損及身體安全，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勞動部監督不周，爰依法糾正案…………… 14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對我國籍「福蛙拾壹號」漁船違反漁業工作公約遭南非留置，完全無任何危機處理，嚴重損害漁工權益，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始終無法確實掌握在該漁船工作之外籍漁工實際人數，該府勞工局不熟稔主管業務，誤解我國船員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等情，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8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67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68
- 三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7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	
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		席會議紀錄	82
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席會議紀錄	83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湧誠、蔡崇義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0900 號

主旨：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

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湧誠、蔡崇義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蔡培村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陳隆翔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隆翔，司法官第 48 期，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起任臺灣彰化

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與實任檢察官，105 年 9 月調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任檢察官（附件一，第 1 至 6 頁）。被彈劾人於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下稱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本案犯罪事實據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104 年 11 月 3 日廉中晨 104 廉查中 6 字第 1041601321 號移送書，及彰化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91 號、第 10165 號緩起訴處分書（附件二，第 7 至 63 頁），略以：

李○惠係彰化縣立平和國民小學體育組長，並自 100 年 1 月起，兼任曲棍球協會秘書長，負責綜理曲棍球協會全部會務，並於經費核銷時，製作收支結算表、支出黏存單，為從事業務之人；張○耀於 100 年起，擔任曲棍球協會選手培訓小組召集人兼任總教練。緣李○惠為爭取該協會補助經費，於 101、102 年度向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於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及體育署，先後函報 101、102 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據以辦理 101、102 年度曲棍球國家代表隊之集訓及國外比賽培訓事宜，體育署並依規定於各年度分 2 期預先撥付補助經費（101 年 6 月 14 日撥付 101 年度第 1 期新臺幣（下同）521 萬 5,400 元、101 年 10 月 23 日撥付 101 年度第 2 期 629 萬 8,788 元、102 年 8 月 13 日撥付 102 年度第 1 期 440 萬 8,730 元、102 年 10 月 3 日撥付 102 年度第 2 期 440 萬 8,730 元，共計

2,033 萬 1,648 元），再請曲棍球協會檢據核銷轉正，詎李○惠因個人財務管理不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而偽造選手住宿、膳食、選手零用金等單據且不實登載其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持以向體委會、體育署辦理核銷。分別於 101 年度浮報選手零用金及住宿費 247 萬 100 元、102 年度浮報住宿費 220 萬 8,000 元，合計侵占補助款 467 萬 8,100 元。嗣因該協會所檢具之相關核銷單據，遭體育署發現上面所蓋圓戳章已於 10 年前即遭廢止使用，故無法辦理核銷，乃要求該協會補正；惟該協會未予補正，反將前揭已申領之補助款繳回 540 萬元予該署等情。

案經被彈劾人偵查終結，認被告李○惠等人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惟其認事用法明顯違誤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茲將違失事證說明如次：

- 一、被告李○惠明知學員黃○○、黃○○、楊○○等 3 人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於 101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之暑假集訓，學員楊○○雖有參加上開暑假集訓，然該 4 人均未領取選手零用金，而李○惠乃囑人偽造其署押又未經其同意偽刻印章，製作憑證向體育署浮報核銷，被彈劾人卻僅論斷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偽簽學員黃○○3 人之簽名，進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行部分，疏未論斷另一前階段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方法行為之犯罪事實。

（一）101 年度第 1 期：體育署於 101 年

6 月 14 日預先撥付 101 年度第 1 期款項 521 萬 5,400 元至曲棍球協會所有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366-90-019728」號帳戶，李○惠明知學員黃○○、黃○○、楊○○等 3 人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於 101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之暑假集訓，而學員楊○○雖有參加上開暑假集訓，然黃○○、黃○○、楊○○、楊○○等 4 人（下稱：黃○○等 4 人）均未領取選手零用金（每人每天 200 元），先於 101 年 8 月 25 日暑假集訓結束發放選手零用金時，委由不知情之姓名年籍不詳學員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簽到冊 7 月份」、「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簽到冊 8 月份」上，分別偽簽黃○○、黃○○、楊○○之署名各 36 枚。再由李○惠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1 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 101 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下稱 101 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之支出項目：選手零用金「人數」4、「總額」欄位，虛增黃○○等 4 人，使選手人數由 26 人增為 30 人、虛增金額 3 萬 3,600 元（=4 人 x200 元 x42 天）等，其後復以「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後附製作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零用金印領清冊」蓋用未經黃○○等 4 人同意而偽刻之印章（李○惠自承印章是由他蓋的，沒有經過選手同意）（註 1），作為向體

育署核銷之憑證。核李○惠所為已該當偽造署押、偽造印章等犯行。

（二）詢據被彈劾人雖辯稱（附件三，第 64 至 81 頁）：「在其認知上，李○惠係『代刻』。」惟據黃○○（104 年 4 月 6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黃○○（104 年 1 月 27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楊○○（104 年 1 月 27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及楊○○（104 年 4 月 6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等 4 人於廉政署接受詢問時之筆錄（附件四，第 82 至 93 頁），摘錄如下：

1. 有無參加曲棍球協會主辦，於 101 年度在彰化縣體育場辦理暑假集訓？訓練時程？住宿地點？黃○○、黃○○、楊○○等 3 人均答：「沒有參加。」、楊○○答：「我有參加訓練，成功高中體育組在 101 年寒假過後，有叫回去簽名，我記得是我高中一年級的班導叫我回去簽名……」等語。
2. 有無領取暑假集訓所發放之選手零用金？金額多少？如何發放及領取？4 人均答：「未領取。」及「也沒有請別人代領」等語。
3. 是否曾經提供印章供曲棍球協會使用或蓋印？【廉政官提示：101 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及選手零用金印領清冊】依提示資料所示，活動名稱為 101 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活動日期為 101 年 7 月 9 日至 101 年 8 月 25 日，活動地點為彰化縣立體育場，選

手零用金清冊上之簽章，是否為你本人所蓋印、簽章？4 人均答：「不是我個人蓋章，我也沒有提供我個人印章給曲棍球協會使用。」及「提示的印章不知道是如何取得？」等語。

4. 是否曾經提供個人私章供曲棍球協會使用，或是同意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以你名義刻印你個人私章「○○○」並使用？4 人均答：「沒有提供。」及「沒有同意。」等語。

據上黃○○等 4 人證述，均未曾收到 8,400 元之事實，亦未曾提供印章給李○惠及並未同意李○惠代為刻印使用之事實，且詳載於緩起訴處分書證據清單編號 8 至 11，足堪證明李○惠有偽造之行為，並非有授權之「代刻」，而被彈劾人漏未於緩起訴處分書論斷，顯已違反辦案程序而情節重大。

- (三)從而，李○惠明知學員黃○○、黃○○、楊○○等 3 人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於 101 年辦理之暑假集訓，而學員楊○○雖有參加上開暑假集訓，然該 4 人均未領取選手零用金，而李○惠乃囑人偽造其署押又未經其同意偽刻印章，製作憑證向體育署浮報核銷，被彈劾人卻僅論斷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偽簽學員黃○○3 人之簽名，進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行部分，疏未論斷另一前階段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方法行為之犯罪事實，其認事用法違誤甚明。

二、被告李○惠如何取得「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及為何未依規定繳銷，進而以之製發相關收據，發生具有公印文外觀之效力，應為盜用公印文之犯罪事實（前階段之方法行為），被彈劾人漏未論斷。

- (一)被告李○惠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自行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等，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蓋用如下情節：

1. 101 年度第 2 期：虛偽製作緩起訴處分書附表一編號 1 至 6 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 6 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 6 張收據上各蓋印 1 次，並將前開 6 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一所示之 4 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
2. 102 年度第 1 期：虛偽製作緩起訴處分書附表二編號 1 至 5 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 5 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 5 張收據上各蓋印 1 次，並將前開 5 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二所示之 5 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
3. 102 年度第 2 期：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緩起訴

處分書附表四編號 1 至 3 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 3 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 3 張收據上各蓋印 1 次，並將前開 3 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四所示之 3 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

(二)彰化縣立體育場法律上之性質地位、使用之印信種類為何？經本院函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該府 108 年 1 月 8 日府教設字第 1080003484 號函：附件五，第 94 至 97 頁），摘錄如下：

1. 縣立體育場於 74 年 7 月 1 日成立，於 74 年 7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間，縣立體育場為「機關」，以縣立體育場名義對外行文，表示意思。92 年 1 月 1 日後，縣立體育場因組織整併調整隸屬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99 年 7 月再組織調整為體育設施科，並依據「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管理縣立體育場館，縣立體育場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應屬「公營造物」，與圖書館、博物館等均係為達行政目的所設之人與物的組織體，故無相關職掌業務。
2. 縣立體育場於 74 年 7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間屬性為機關，使用印信為關防，係「印信條例」第 2 條規定之印信，後因組織整併，改隸彰化縣政府。原縣

立體育場關防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 13 條規定繳銷。而縣立體育場於 92 年 1 月 1 日迄今，其屬性為「公營造物」，公營造物不再有任何印信（含機關關防章、圓戳章或其他）。

(三)再依被告李○惠 103 年 12 月 25 日經廉政官范谷良與林蕙潔詢問之筆錄（附件六，第 98 至 116 頁）：

「問：【提示：本署查扣扣押物編號：1-2-2，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印章；1-2-3 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印文】提示之證物是否為你所有？答：是我所有，我是用於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核銷住宿費款項之用。」「問：前開本署查扣之圓戳章及 101、102 年縣立體育場單據，是否由你製作？答：圓戳章是早期體育場辦活動時借我們使用的活動組印章，當時並未歸還……」以及同日被彈劾人訊問被告李○惠之筆錄（附件七，第 117 至 121 頁）：「問：扣案的體育場圓戳章如何來的？答：因為長期跟體育場合作辦理活動，所以印章在我那邊很久了，我已經忘記放多久了……」等情，足認被告李○惠侵占該圓戳章，更進而以之製發相關收據，發生具有公印文外觀之效力（註 2），至少應為盜用公印文之犯罪事實（刑法第 218 條第 2 項）。至於被彈劾人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與本院之補充理由書辯稱：「按印信之形式，須為直柄式正方形或直柄式長方形，且印信字體，應用陽文篆字

，此觀諸印信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即可自明。本案『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形式為圓戳章，字體為標楷體，故無印信條例之適用。至於，偵辦時認定李○惠只是將之作為犯罪工具，而無涉侵占之相關理由」等語，但與李○惠確有侵占該圓戳章，更進而以之製發相關收據，發生具有公印文外觀之效力無涉。

(四)據上，被告李○惠如何取得「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及為何未依規定繳銷，進而以之製發相關收據，發生具有公印文外觀之效力，應為盜用公印文之犯罪事實（前階段之方法行為）。惟緩起訴處分書卻僅以「……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張收據上各蓋印 1 次……」一語帶過，而未論斷其前階段之方法行為（偽造公文書、盜用公印或公印文）？其認事用法顯與刑法之相關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大相逕庭，漏未論斷之情節甚為嚴重。

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 219 條定有明文，被彈劾人於本案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犯罪事實，另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彰化地檢署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均屬嚴重疏漏。

(一)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

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依刑法第 219 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乃避免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繼續流通在外，造成後續之損害延伸及擴大。惟因本案被彈劾人僅論斷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而嚴重漏未論及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之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彰化地檢署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附件八，第 122 至 130 頁）卻以「發還李○惠」結案。另詢據被彈劾人辯稱：「因為沒有扣到原本，所以無從沒收，李○惠她說銷燬了。」、詢據本案執行檢察官陳立興（附件九，第 131 至 135 頁）則稱：「執行科將卷拿出來，書記官上簽給我，記載扣押物品，先問承辦楊聰輝檢察官意見是直接發還，尊重其意見，且我看過本案不是偽刻，所以發還。」、詢據接續被彈劾人（執行當時已調至臺中地方檢察署）之荒股檢察官楊聰輝（附件十，第 136 至 139 頁）則稱：「做為接辦人員，我看本案審核時主要是看緩起訴處分書犯罪事實部分。」及「緩起訴內容記載，行使偽造私文書，為何沒有依刑法第 219 條沒收問題，我覺得應由陳隆翔檢察官自己說明。」足見彰化地檢署發生將依法應沒收或發還被害人之物誤發還被告之處分命令等嚴重瑕疵，全係因被彈劾人辦案程序有嚴重疏漏。

(二)尤為甚者，被告李○惠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

」圖戳章及使用該章之印文，本案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亦以「發還李○惠」結案，未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形同默許被告繼續將之當犯罪工具使用，其違失事實殊難想像，更嚴重斲喪政府之公權力。詢據被彈劾人則稱：「我不清楚。」、詢據本案執行檢察官陳立興則稱：「無法沒收所以發還。我沒注意到。」、詢據接續本案之荒股檢察官楊聰輝則稱：「當時卷在執行科，書記官有先問我的意見，卷有拿過來看，本案已緩起訴確定，我看過書類、卷宗內容，覺得沒問題，所以發還。」故核其主因，亦在被彈劾人疏未論斷被告之侵占行為，導致應發還予被害人彰化縣政府依法銷燬之印章誤為「發還李○惠」之處分命令，自屬辦案程序有情節重大之違失。

- (三)據上，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 219 條定有明文，縱未經搜獲，如不能確切證明其已滅失而不存在，仍應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 25 年上字第 6620 號刑事判例、83 年度台上字第 6716 號及 84 年度台上字第 627 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彈劾人於本案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犯罪事實，另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彰化地檢署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註 3），均屬嚴重疏漏。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如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或違反辦案程序情節重大，斲喪司法之公信力，應受懲戒。

- (一)「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次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7 條：「檢察官應精研法令，隨時保持其專業知能，積極進修充實職務上所需知識技能，並體察社會、經濟、文化發展與國際潮流，以充分發揮其職能。」第 8 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而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條第 7 項定有明文。

(二) 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之被告有利不利之處，應一律注意。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及第 252 條（第 10 款）定有明文。另被告縱然犯罪事證明確，惟其所犯為輕罪，本於刑法之謙抑及訴訟經濟原則，刑事訴訟法另賦予檢察官可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取代冗長之訴訟，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及第 253 條之 1 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 而檢察官職務除負責第一線犯罪偵查、追訴之司法審查，並嚴格把關法院之裁判外，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就輕罪案件，以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取代冗長之訴訟，而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等同確定判決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然因審判程序因有審級及辯護制度，再經嚴格之刑事證據法則下，認事用法上顯較嚴謹。因此，個案之承辦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斷喪司法之公信力，應受

懲戒。

二、被彈劾人偵辦 104 年度偵字第 491 號、第 10165 號，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

(一) 司法個案應予司法機關「獨立審判」之空間，關於適用法律之見解，固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惟其認事用法與辦案程序，雖難以視同有罪判決之論理及審理過程匡之，仍需有合理之論斷以昭信服。

1. 本案緣於體委會及體育署為推動「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於 101、102 年間補助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之補助款項，乃政府編列之公家預算，而承辦人員予以侵占或詐取之，縱非貪污治罪條例公務侵占或詐欺取財，亦至少有公益性質，而承辦人員是否具有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委託公務員」身分，上開情事於本緩起訴處分書中之論斷，及據被彈劾人陳隆翔檢察官及彰化地檢署檢察長等於本院之說明，略以：

本件曲棍球協會係以該協會自行培育選手為由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係該協會主動向機關請求補助，其內容亦非體育署之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故該補助經費性質上應屬中央機關對團體之捐助。又本件曲棍球協會並未受體育署依法委託，且所從事之事務，顯非公權力行政，縱認該事務屬與體育署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該給付行政之性質亦難謂與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者有關，是其經辦人員就所申請補助經費涉犯刑法，自不具公務員身分，應僅論以一般之罪名等語。

2. 據上，對政府編列之公務預算，承辦人員予以侵占或詐取之，僅論以一般業務侵占，容有爭議空間，惟被彈劾人及其所屬之檢察首長等，既已提出說明及法律見解，本院乃充分予以尊重。即關於其適用法律見解，不據以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惟其認事用法及辦案之過程，難以等同有罪判決之論理過程匡之，仍需有合理之論斷，以昭信服。

(二)是就本案而論，相關犯罪事實漏未論斷，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及違反刑法第 219 條沒收之明文規定，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斲喪司法之公信力，雖難以論斷被彈劾人有故意之情事，亦有重大過失。

1. 就本案中，學員黃○○等 4 人均未領取選手零用金，未曾提供印

章亦並未同意被告李○惠代為刻印使用之事實，顯係李○惠有偽造之行為，而相關事證亦經廉政署整理於證物清單中，被彈劾人卻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證據清單與緩起訴處分書本文不符），僅論斷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而未論前階段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方法行為之犯罪事實。再以，被告李○惠如何取得「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及為何未依規定繳銷，進而以之製發相關收據，發生有公印文外觀之效力，應為侵占及盜用公印文之犯罪事實（前階段之方法行為），被彈劾人亦漏未論斷。由於被彈劾人於本案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犯罪事實，另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彰化地檢署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均屬嚴重疏漏。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本案被彈劾人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

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符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7 款，有應付懲戒之必要，依同條第 7 項之規定，應受懲戒。

綜上論結，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被彈劾人偵辦 104 年度偵字第 491 號、第 10165 號，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及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法官法」第 89 條

第 4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7 款，以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司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詳李○惠 103 年 12 月 25 日於廉政署之詢問筆錄，附件六，第 111 頁。

註 2：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757 號判決：……刑法上所稱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而言。若由形式上觀察，該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而製作，即使該偽造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該文書所記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之事項，甚至該文書上所加蓋之印文與公印文之要件不合，而非屬公印文，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其為真正之危險時，仍難謂其非公文書。原判決以……「臺中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法務部臺中行政執行處凍結管制執行命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票」之文件，係……上開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冒用政府機關名義所偽造之公文書，縱其製作名義機關係屬虛構，且其上所加蓋之「檢察執行處鑑」、「法務部行政執行處臺北執行處凍結管制命令印」等印文，俱非屬公印文，僅屬普通「印文」，惟依其形式觀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其為真正之危險，因認係屬偽造之公文書，……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

論斷於不顧，徒以上述文書上所加蓋之印文非屬公印文，即謂非屬公文書而指摘原判決不當，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註 3：彰化地檢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函請李○惠具領扣案物品，嗣於同年 4 月 11 日該署收受李○惠所書立之權利拋棄書，上開扣案物品業於同年 5 月 1 日銷燬。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均已預先規劃國慶大會緊急救護車輛路線，惟載有緊急就醫之湯繼仁大使救護車，卻遭負責該路口管制之萬華分局人員阻擋其前往臺大醫院路線，顯未落實安全維護計畫中「預先規劃最近距離之醫院救護路線與以救護人命優先」之要旨，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3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均已預先規劃國慶大會緊急救護車輛路線，惟載有緊急就醫之湯繼仁大使救護車，卻遭負責該路口管制

之萬華分局人員阻擋其前往臺大醫院路線，顯未落實安全維護計畫中「預先規劃最近距離之醫院救護路線與以救護人命優先」之要旨，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5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雖均有國慶大會緊急救護車輛預先規劃路線之規定，惟載有湯繼仁大使之救護車自總統府駛出、至重慶南路與衡陽路口之中衛區管制範圍時（救護車有開啟警示燈及蜂鳴器），遭負責該路口管制之萬華分局人員，以前有遊行花車及表演團體為由，阻擋持續往北前往臺大醫院，並請救護車往西駛出，捨近求遠，顯未落實安全維護計畫中「預先規劃最近距離之醫院救護路線與以救護人命優先」之要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前駐多明尼加大使湯繼仁於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當天，在總統府國慶大典昏倒送醫，原欲送往臺大醫院，惟遭交管人員阻攔後轉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究實情如何，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調閱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國慶

籌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及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詢問相關人員，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警政署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召開「中華民國 107 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協調會」，並由署長陳家欽主持，於協調事項表項次十、(三)：「鑑於 99 年國慶大會發生救護車穿越會場狀況，內、中衛區應強化相關管制作為，對於緊急救護車輛之通行，應訂定執行要領，規劃相關預備路線因應，並加強勤前教育宣導，以利因應」，執行單位為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內衛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衛區）。
- 二、警政署 107 年 10 月 1 日以警署保字第 10701455072 號函頒「中華民國 107 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計畫」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並說明請該局依計畫縝密規劃相關勤務作為，以維護國慶慶典活動之秩序及交通。該計畫中並明文規定「各警察機關應就外賓蒞臨場所，預先規劃最近距離之衛生福利部部立以上層級醫院，俾

供緊急醫療救護之需。」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以北市警督字第 1076026829 號函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中華民國 107 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計畫」予局內各單位。計畫中有關「強化國慶大會中衛區管制作為」如下：「……乙、各中衛分區均應依其交通動線狀況，預先規劃緊急或救護路線因應。丙、遇有特種車輛欲進入管制區，應請示後始得放行，並落實通報及回報機制，但情況緊急應臨機應變，以救護人命優先。……」
- 四、惟載有湯繼仁大使、車身貼有「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字樣、車牌為軍用號碼（軍 H-10120）之救護車，自總統府 2 號門駛出至寶慶路、重慶南路等路段皆有總統府侍衛室、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人員指揮，救護車自寶慶路左轉重慶南路北上，直駛至衡陽路口，進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負責之中衛區時，遭該路口之萬華分局人員告知「前面有遊行花車、還有很多表演團體、過不去」等語，所以指揮救護車向西駛離管制區，遠離往臺大醫院之方向，如下圖所示。



五、惟本院調閱國慶籌備委員會所有遊行花車及表演團體明細資料，107 年國慶日當天共有 24 輛遊行花車，分別逐一排列於重慶南路上，第 1 輛遊行花車位置為重慶南路與衡陽路口，每輛花車車距約為 5 公尺，重慶南路（衡陽路至襄陽路間）之花車數量大約 4 輛，遊行花車所屬單位及人數分別為臺北市政府（43 人）、桃園市政府（97 人）、臺南市政府（28 人）、屏東縣政府（37 人），於此管制路段範圍內之人數共計 205 人，而重慶南路共計 4 線道，遊行花車占據 2 線道，其餘 2 線道位於長度為 120 公尺（註 1）、寬度為 10 公尺（註 2）之道路上，倘遇有鳴笛閃燈之救護車，依照警政署以國際通用方式估算集會遊行人數係以每平方公尺內平均 3

人採計（註 3），1,200 平方公尺上之 205 人讓出一條能使救護車通過之道路綽綽有餘。

六、綜上所述，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雖均有國慶大會緊急救護車輛預先規劃路線之規定，惟載有湯繼仁大使之救護車自總統府駛出、至重慶南路與衡陽路口之中衛區管制範圍時（救護車有開啟警示燈及蜂鳴器），遭負責該路口管制之萬華分局人員，以前有遊行花車及表演團體為由，阻擋持續往北前往臺大醫院，並請救護車往西駛出，捨近求遠，顯未落實安全維護計畫中「預先規劃最近距離之醫院救護路線與以救護人命優先」之要旨，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註 1：重慶南路衡陽路口至重慶南路襄陽路口之長度為 120 公尺。

註 2：重慶南路 4 線道寬度為 20 公尺，表演團體所在地為 2 線道 10 公尺。

註 3：103 年 3 月 30 日中央社，警政署：國際通用方式估集遊人數：「考量民眾主要是採靜坐方式，集會地點人數疏密等因素，每平方公尺內人數以平均 3 人採計；目前美、韓、菲、泰等均採此一方式估算民眾集會人數。」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品質管制未周，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有悖，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未落實，影響劑量數據正確性，損及身體安全，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勞動部監督不周，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8223022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品質管制未周，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有悖，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未落實，影響劑量數據正確性，損及身體安全，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及勞動部監督不周案。

依據：108 年 5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之品質管制未盡周全，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有悖，又該公司執行該次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工作未盡落實，影響全身計測劑量數據之正確性，無形中損及輻射工作人員身體安全，進而戕害政府照顧輻射工作人員之良政美意，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勞動部監督不周，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電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之品質管制未盡周全，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有悖；經濟部、原能會及勞動部監督不周，均核有違失：

(一)國內低階核廢棄物處置管理、督導管制機制（註 1）：

1. 91 年 12 月 25 日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下稱物管法）公布施行，依據物管法第 29 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

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

2. 另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明定經濟部為主管機關，第 8 條規定：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由後端營運業務執行機關（台電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工作性質之需研提計畫，報請經濟部核定後負責執行。」

3. 基於廢料產生者負責或付費解決廢料問題，是世界共通的做法，台電公司為國內核廢料主要產生者，經濟部為台電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是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主管機關，經濟部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業務主管機關。
4. 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註 2），負責核廢料安全管制，依據物管法，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設施之安全管制作業；另訂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法規，規範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安全要求。

（二）有關放射性廢棄物進行檢整作業之時機與安全要求、檢整作業程序、輻射防護措施、檢整作業後之廢棄物處理、工業安全衛生措施、人員劑量及環境輻射影響評估、意外事

故之應變措施、品質保證措施等規範，原能會 92 年 10 月發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均定有明文。另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亦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均有明文規定。

（三）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概述：

1. 原能會 92 年 10 月發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下稱安全管理規則），其第 16 條規定進行檢整作業之時機與安全要求，第 18 條規定應提報檢整計畫的內容，包括檢整作業程序、輻射防護措施、檢整作業後之廢棄物處理、工業安全衛生措施、人員劑量及環境輻射影響評估、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品質保證措施等。

2. 台電公司於 96 年 1 月取得原能會核發蘭嶼貯存場處理中心運轉執照後，依安全管理規則修訂其「蘭嶼貯存場銹蝕破損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工作計畫書」（下稱檢整作業計畫），於 96 年 4 月提報原能會審查核備後，於 96 年 12 月正式全面執行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

3. 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業於 100 年 11 月全數完成，現已恢復靜態貯存之狀態，總貯存廢棄物桶數為 100,277 桶。

（四）查據原能會對「台電公司先前檢整作業疏失」復稱：

1. 台電公司之核能安全處負責公司內部對核能設施相關核能安全事項之品質監督，但對於檢整作業（96 年 12 月至 100 年 11 月）並未參照核能電廠之作法派員駐場稽核，四年期間雖執行蘭嶼貯存場品保稽查 11 次，對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品質管制、輻射防護管制及工安管制作業提出 62 件稽查改正通知。惟其稽查頻次未隨檢整重裝作業而加強，顯見台電公司對作業之品保還有加強空間（註 3）。

2. 先前檢整作業之疏失（註 4）：

(1)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要求原能會就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之相關缺失，於兩週內進行事實調查，並就放射性物質擴散對於現場工人、居民健康與蘭嶼環境之影響進行調查。原能會隨即展開調查並查閱相關文件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派員赴蘭嶼貯存場進行現場查證，就立委質疑檢整重裝作業之相關缺失，包括「取桶作業未維持負壓環境，恐有輻射外洩之虞」、「工作人員近身接觸核廢料，安全令人憂心」等議題，進行深入調查。

(2) 原能會並就 96 年 12 月至 100 年 11 月底執行全面檢整重裝作業的四年期間，有關蘭嶼貯存場輻射監測與工作人員

之輻射防護安全、蘭嶼地區環境輻射監測與居民之全身計測，以及原能會以往之監督管制作為等，一併探討。調查過程秉持勿枉勿縱原則，以查明事實，發掘缺失並提出改進措施。原能會完成調查報告後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會綜字第 1010019377 號函復立法院。

(3) 原能會調查台電公司缺失及調查結果之摘述如下：

〈1〉當時台電公司執行檢整重裝作業過程中，於 100 年 6 月中旬在編號 11-2 壕溝，使用小型遮蔽物件進行取桶作業過程時，位於遮蔽物件下端所放置之隔離帆布未能固定繫牢，以致被風掀起，影響遮蔽物件之隔離效果，而帆布被風吹動時會影響小型遮蔽物件的隔離效果，對環境會造成潛在的影響。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含蘭嶼貯存場）以往曾數次要求承包商注意取桶作業之室內遮蔽問題，該次仍舊發生帆布未繫牢問題，顯示承包商人員執行自主品管，未能善盡第一級品質保證作業職責。

〈2〉依據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作業程序書 DNBM-L-14.16「品質保證作業程序書」規定，現場品管／檢驗人員發現不符合事件後，應

將不符合事件及處理情形依層級陳報該公司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結案存檔。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員工（含蘭嶼貯存場及其外聘協力工作人員）於小型遮蔽物件現場執行檢驗及品質管制工作，發現帆布被風掀起而影響遮蔽物件之隔離效果，雖於現場立即再固定帆布，卻未依規定程序填寫「不符合報告」或「施工改善通知」，要求承包商注意改善以防再發生類似缺失，未能善盡第二級品質保證職責。

〈3〉台電公司核安處為負責第三級品質保證作業之專責單位，但於檢整作業期間（96年12月至100年11月）並未參照核能電廠之作法派員駐場稽核，四年期間雖執行蘭嶼貯存場品保稽查11次，對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品質管制、輻射防護管制及工安管制作業共提出62件稽查改正通知。惟其稽查頻次未隨檢整重裝作業而加強，且稽查次數遠少於主管機關原能會，顯見台電公司對核能後端營運作業之品保重視不足。

〈4〉另查檢整作業之現場工作人員在辨別低放射性廢棄物檢整分類的第三、四類桶認定上，亦未切實遵循作業計畫書規定，台電公司亦未能善

盡監督之責，有違品質保證作業相關要求。

〈5〉本案經原能會調查結果，發現台電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之取桶作業時，在第一、二級品保作業方面有所缺失，依原能會「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有關放射性物料營運違規事項包括：（1）放射性物料營運作業違反經核准之計畫書或安全分析報告書（隔離帆布之放置不確實，未切實執行檢整計畫書之三級品保方案。）；（2）對安全或環境上有輕微影響之其他違規事項（指違反相關規定事件之發生，而潛在對安全或環境產生輕度之影響。），合併予以裁處四級違規處分，台電公司應予檢討改善。在一級品保作業缺失之責任檢討方面，應由台電公司與承包商依契約進行處理；有關二級品保缺失之責任檢討方面，原能會將函請台電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權責進行處理，而後蘭嶼貯存場經理因本案懲處調離該職。

（五）詢據原能會就檢整作業期間（97~100年）之輻射防護相關稽查紀錄（對檢整作業工作人員劑量監測情形之稽查結果）（註5），摘要表述如下：

表 1 原能會檢整作業期間之稽查紀錄摘要一覽表

稽查日期	稽查紀錄摘要
98.09.15~17	1. 發現位於輻防管制站之自負式呼吸面具（SCB（註 6）編號：111403），SCBA 已使用過，面具未清洗潔淨，鋼瓶空氣量不足，存量約剩 3/4，且鋼瓶上未註明灌氣日期。 2. 發現蘭嶼貯存場員工鄭○○於 98/7/1 離職，至今未完成全身計測。 3. 發現永樂公司員工謝○○4 月份 TLD（註 7）計讀為 1.17 mSv，（EPD（註 8）為 0.806 mSv）。5 月份黃○○TLD 2.11 mSv。6 月份黃○○TLD 1.58 mSv。7 月份林○○TLD 1.96 mSv，（EPD 為 2080 μSv），未發現蘭嶼貯存場有建議對工作人員調整工作之紀錄。
99.06.22~25	1. 發現有輻射工作人員於管制區進行除銹作業時，未將 TLD 及 EPD 正確佩帶於胸前，而是放置於操作機前側。 2. 貯存場輻防計畫書中 5.5.2 有關地區管制部分，提及臨時進入管制區工作之人員，一個月內不得超過 7 天，且單日劑量限制為 0.1 毫西弗，而單月劑量限值為 0.3 毫西弗（係蘭嶼貯存場於其輻防計畫中，對臨時進入輻射管制區工作之人員【指偶因工作或職業需要進入輻射管制區執行公務或從事臨時性作業者】，1 個月內不超過 7 天，預估 7 天累計有效劑量不超過 0.3 毫西弗，單日有效劑量不超過 0.1 毫西弗，做為行政劑量管制限值。該值為台電公司在法規劑量限值下，依場所輻射特性與輻射作業實務，所自訂之人員劑量抑減管理措施）。但發現陳○○先生分別在 99 年 1 月 15.18.19.20.21.22.28.29 日共八天申請進入管制區進行 3×4 櫃整理，不符合輻射防護計畫規定。經查該員累積劑量僅為 1 微西弗（係該名臨時進入輻射管制區之工作人員於 99 年 1 月 15、18、19、20、21、22、28、29 日共 8 天的累積劑量，並未違反該蘭嶼貯存場於其輻防計畫中所訂定之行政劑量管制限值）。 3. 臨時進場人員申請書中發現有些申請書中記載不完整，有的人員只有記載進場時間但離場及單次劑量皆未登記，還有一些人員劑量數值（單位）記載錯誤。 4. 輻射工作人員每年 3 小時輻防繼續教育課程，雖有人員簽名，但未將外包及台電公司人員作好區分，也沒有將上課照片留存，查核比對不易。另建議將最新的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加入上課教材。
100.06.27~30	1. 查核包商輻射工作人員健康（體格）檢查紀錄，發現部分人員使用舊表格（三級健康管理），且有些資料缺少健康管理之內容。已要求該場確實審查及督導包商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實

稽查日期	稽查紀錄摘要
	施健康管理。 2. 查核定期（新進）輻射防護訓練紀錄，其訓練教材未能完整保存，而 99 年、100 年測驗試題相同且與教材不完全相關。有關授課人員資格、訓練紀錄等項目，已要求該場確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原能會。

(六) 詢據經濟部對「台電公司先前檢整作業缺失」表示（註 9）：

1. 101 年 11 月 8 日公視晚間新聞

「蘭嶼貯存場核廢檢整粗糙 原能會致歉」簡述：

101 年 10 月 25 日立法委員鄭麗君（現為文化部長）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原能會蔡春鴻前主委有關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輻防安全之相關報導。公布蘭嶼貯存場核廢料桶檢整過程照片及影像，台電公司檢整明顯疏失，原能會調查於 101 年 11 月 8 日提出報告，證實這些照片都是 100 年 6 月份之新事證，取桶時隔離帆布沒有繫緊，影響隔離效果，未盡品保責任，證明廠商作業確有疏失，原能會決定要請經濟部對台電公司做出懲處，原能會蔡春鴻主委亦公開道歉。

2. 101 年 11 月 9 日原視晚間新聞

「蘭嶼貯存場檢整缺失 立委影片踢爆」簡述：

(1) 立法委員鄭麗君（現為文化部長）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公布蘭嶼貯存場核廢料桶檢整過程照片及影像，披露檢

整作業期間作業現場發生工人徒手作業、密閉失效之瑕疵。

(2) 立委痛批工人暴露在輻射污染中，作業現場完全不是原能會要求之負壓密閉空間，核廢料粉塵四散，檢整作業太草率，證明原能會管制無效且失能。

(3) 立委提出之影片中，遮蔽物件下端所放置的隔離帷幕帆布未繫牢被風掀起，影響隔離效果，顯示承包商人員執行自主品管，沒有善盡第一級品保作業職責，也說明了台電公司檢整期間的缺失。

(4) 台電公司表示坦承疏忽，造成民眾及當地蘭嶼居民不必要的恐慌，深感抱歉，但也強調，工作人員、貯存場與蘭嶼環境輻射監測的結果皆為正常。

(5) 原能會表示，包商與台電公司都未發現缺失，顯見未能善盡第一級、第二級品保之責；第三級品保之台電公司核安處，在檢整作業期間沒

有派員駐場稽核，四年間僅至蘭嶼稽查 11 次，顯示台電公司對核廢料管理品保不夠重視，將針對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疏失，懲處相關人員。

3. 遮蔽用帆布被風吹動，並無密閉效果乙節：

經由該影片的現場研判，時間應在 100 年 6 月中旬，執行#11-2 溝之取桶作業，由於#11 溝為長（#11-2）、短（#11-1）溝併排，該作業區適逢於長溝，如同為單溝作業，小型遮蔽物件必須以屏蔽水泥塊做為支撐，在小型遮蔽物件之外側，因礙於高程與路

面寬度不足，無法完全填實空隙，因此在原來與壕溝間所使用的遮蔽帆布會有間隙產生，工作人員會加強藍白色帆布做為遮蔽輔助。因作業期間有強風而造成該帆布固定鬆脫，因外帆布受風吹往外飄，內帆布往內飄，應為吹過空隙間的風力所致。台電公司宣稱該週的場內偵測紀錄，並無污染擴散的紀錄，顯示負壓作業應未受該陣風的影響。惟在短溝作業時，承包商未事先加強內部阻隔的帆布，並確實繫牢固定用繩索，作業上有所疏失。

4. 檢討及策進作為：

表 2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檢討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作業項目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	提升營運安全實施計畫重裝作業
作業方式	將廢棄物桶分為四類進行檢整作業。	不會重新破碎固化原有的廢棄物桶，對比 96 年－100 年間進行之廢棄物桶全面檢整重裝作業單純且安全性高。
人員訓練	對作業人員要求接受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3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 3 小時。	明確訂定訓練計畫，要求各作業人員於作業前，至少須接受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4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 4 小時、消防訓練 4 小時、以及相關作業基本訓練（含意外事故處理）12 小時。
三級品質保證	由承攬商（一級）及主辦單位（二級）派員駐場監督、台電公司核安處（三級）以定期派員方式進行稽察品質作業，未落實品保查證。	1. 第一級品質管制（承攬商、低放貯存場）： 要求承攬商落實每日工具箱會議，承攬商檢驗員現場查驗且工安員、品質員及輻防員駐場執行現場自主檢查及查證作業，依規定紀錄並按時陳報。同時貯存場派員至現場監驗，督導承攬商落實第一級品保作業。違反相關規定者將開立罰單，以收實效。 承攬商工地負責人不定期至作業現場巡視，未

作業項目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	提升營運安全實施計畫重裝作業
		來執行作業時，有關密封情事將不分大小一律留存書面紀錄，於自主檢查表上增加「帆布固定」項目，如有鬆脫一律停止作業並立即改正，善盡第一級品保職責。 2. 第二級品質管制（台電公司核後端處），檢驗員每日駐點實施各項施工檢驗，工安員、品質員及輻防員全程至作業現場監督並依程序書執行監督品質查驗及停留查證點查證並按時提報。 3. 第三級品質管制（台電公司核安處），作業期間稽查人員全程駐場並依「核能營運品質保證方案」與「稽查作業程序書」權責範圍對重裝作業實施獨立品質及品保稽查。
輻射防護管制	輻防、工安、品質人員未全程駐現場執行查證作業。	1. 場界內置有 3 具環境輻射監測儀器，可監測現場作業中之輻射劑量率現況。 2. 嚴格進行輻防及工安管制，未穿著完整輻防衣（下壕溝時）及工安配備，皆禁止下壕溝作業。發現有作業缺失時，依作業之規定程序填寫「不符合報告」或「施工改善通知」，且要求承攬商注意改善以防再發生類似缺失，善盡第二級品保之職責。 3. 每日承攬商於管制區執行廢棄物桶重裝作業前須執行工具箱會議討論作業現況且禁攜帶食物、水、手機等進入管制區；承攬商於每日廢棄物桶重裝作業完工後，需執行環境清理及環境輻射監測與地面污染拭跡偵測，偵測紀錄均留存備查並登錄作業人員每日接受劑量。 4. 嚴格要求承商指派工安、品質及輻防人員全程於現場執行管制作業，確保作業之安全與品質。 5. 為落實品保稽查作業，台電公司工安員、品質員及輻防員全程至作業現場監督並依程序書執行監督品質查驗及停留查證點查證，檢

作業項目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	提升營運安全實施計畫重裝作業
		驗員每日駐點實施各項施工檢驗並按時提報。
貯存溝旁土樣分析	檢整作業期間無執行。	執行土樣取樣分析，頻次為開蓋時先取樣分析乙次，每隔 1 週再取樣分析乙次，偵測紀錄均留存備查，俾確保無微量放射性物質釋入環境之機會。
輻射偵測作業	管制區及監測區的輻射偵測作業無執行。	除依據輻射防護人員劑量與進出管制作業程序書及輻射防護力行輻射偵檢作業程序書執行廠區各項輻射偵檢作業，增加每季管制區及監測區的輻射偵測作業，俾瞭解場區輻射強度變化。
濾棉取樣分析作業	檢整作業排水溝濾棉更換及取樣之頻次為每月執行乙次。	本次重裝作業若濾棉分析核種活度高於貯存場靜態作業之濾棉活度（均小於 MDA），濾棉更換及取樣頻率將改為每月 2 次，俾有效阻絕微量放射性物質外釋環境之機會。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經濟部

（七）查據勞動部表示：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6 條之 8 規定，游離輻射之防護設施，依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工作人員暴露監測、健康檢查及安全防護等措施，游離輻射防護法已有明定。爰該部與原能會就放射性物質安全管理之權責分工原則，就人員部分以原能會之游離輻射防護法等規定優先適用，設備安全檢查部分，非屬核能輻射洩漏相關部分由該部

共同監督（註 10）。

2. 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未能對該等單位實施完整檢查，爰該中心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再次前往蘭嶼就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及其承攬單位○○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檢查結果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事項，將依規定函請其限期改善（註 11）。

（八）據上，台電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之「人員訓練」、「三級品質保證」、「輻射防護管制」等作業項目未盡周全，與首揭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

定有悖，核有失當，上開缺失，有原能會「101 年 11 月 7 日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相關缺失之調查報告」、經濟部查覆本院相關卷證資料在卷足憑；原能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相關主管接受本院約詢時，對上開缺失亦坦認不諱，有本院詢問紀錄附卷可稽；另經濟部、原能會及勞動部（註 12），分別身為台電公司之目的事業及核能安全暨勞工安全衛生之主管、監督機關，對本事件之監督不周，均核有違失。

二、台電公司執行前次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未盡落實，影響全身計測劑量數據之正確性，無形中損及工作人員身體安全，進而戕害政府照顧輻射工作人員之良政美意，洵有違失；經濟部身為台電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一）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評定、管理等事項之作業規定：

為提供各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評定、管理、記錄與報告等事項之作業規定，原能會爰於 86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評定技術規範」。該規範第四章「定義」第五點規定：「盲樣測試（blind test）：為品保之一環，指人員劑量佩章計測者事前不知的情況下，預先照射已知的劑量，藉以測試劑量評定之正確性。」該規範第五章「責任」第一點規定：「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評定作業，由該場

所主管負責，並得委託或部分委託原子能委員會核可之機關或機構代為執行。接受委託之機關或機構，應負其受託業務之責。」該規範第五章「責任」第二點規定：「人員劑量佩章之使用人，應負正確使用及保管佩章之責。」該規範第六章「人員體外劑量評定作業」第一點「人員體外劑量評定之目的」第（一）、（二）、（三）點規定：「確定輻射工作人員的體外劑量是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所規定之劑量限度。」、「分析輻射工作人員之體外劑量，確保其輻射安全。」、「藉以評估輻射作業場所之安全性與輻射防護作業之有效性。」同章第十點規定：「人員劑量評定機關或機構應至少每三個月執行盲樣測試一次，盲樣測試之程序應以書面訂定，測試結果應有書面紀錄。」該規範第七章「人員體外劑量評定作業」第三點規定：「人員劑量佩章佩帶的位置，視個人受輻射照射的狀況而定。人員劑量佩章通常應佩帶於軀幹表面劑量率最高的部位，如果全身均勻照射，應佩帶於胸部或腹部表面。」

（二）全身計測相關規定（註 13）。

（三）有關「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經驗回饋」一節，查據原能會表示（註 14）：

定期進行蘭嶼民眾核污染之健康檢查。台電公司為監測蘭嶼地區民眾是否遭受貯存場執行檢整作業的影響，於 97 年起分批安排蘭嶼鄉親，赴核三廠進行全身放射性核種計

測，截至 106 年底，已有 4,356 人次完成計測，該計測計畫台電公司已採納蘭嶼鄉代會主席建議，自 107 年起將計測活動改為配合蘭嶼旅台青年在蘭嶼籃球賽時，以門框偵測儀器對現場每位鄉民進行偵測。歷年來的計測結果顯示，所有鄉民體內均無人工放射性核種。

(四)詢據原能會對相關議題表示（註 15）：

1. 全身計測依據規定、如何評估其計測為公正第三方及該會之管理規範：

(1)原能會頒布「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 8 條：雇主應依附表三之規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方法，確認輻射工作人員所接受之劑量符合前條規定。為符合本條規定，台電公司於「輻射防護計畫」第三編 3.6.8 章節明定工作人員體內暴露之評定，以全身計測為主要方法，經原能會核准通過後據以實施。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再參照美國 ANSI 13.30 及 ANSI N343 標準，訂定全身計測相關作業程序。

(2)由於國內缺少可以承辦各核設施龐大輻射防護作業容量的公正第三方單位，且為避免各核設施自行評定體內外輻射劑量影響公正性，因此台電公司在配合各設施作業需求下，獨立設置放射試驗室執行輻射劑量評估作業。

為監督及確保放射試驗室全身計測作業品質及評估公正性，除該實驗室品質作業程序書比照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單位要求，每年執行比較計畫及內部稽核計畫外，同時其應執行自我品保管理，由台電公司核安處定期稽查。

(3)全身計測為國際常用之體內污染快速計測方法，非法定劑量評定方式，目前管理方式係要求台電公司依原廠規範，以標準射源定期校正以確保計測品質，目前國際亦認同此管理模式。惟查台電公司實驗室並無標準認證程序，亦無國人年齡性別參考標準。

2. 個人劑量執行單位之公正性及依據：

(1)放射試驗室為台電公司各核設施輻射工作人員（含包商）評定個人劑量的執行單位，係台電公司設置獨立於各核設施的輻射防護組織，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認證編號 0068&0345）及原能會認可（認可編號 002&004）的人員體外輻射劑量評定機構，其通過國內具第三方公正性的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證體系之年度評鑑及能力試驗監督。

(2)依據原能會頒布「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評定技術規範

」第四章定義人員劑量佩章由熱發光劑量計或感光膠片等適當組合之佩章。目前台電公司熱發光劑量計即參照美國 ANSI 13.11，訂定人員體外劑量相關作業程序。

(五)卷查原能會就檢整作業期間（97~100 年）之輻射防護相關稽查紀錄（註 16）關此事項載明：

1. 98 年 9 月 15~17 日，稽查發現蘭嶼貯存場員工鄭○○於 98/7/1 離職，至今未完成全身計測。
2. 99 年 6 月 22~25 日，稽查發現有輻射工作人員於管制區進行除銹作業時，未將 TLD 及 EPD 正確佩帶於胸前，而是放置於操作機前側。

(六)本院調查人員赴蘭嶼貯存場履勘發

現，其時本院調查人員所在之位置（如圖 1），使用蓋氏偵測器讀取之游離輻射強度，每小時超過 $20\mu\text{Sv}$ （微西弗）；於本院調查人員之前約 5 分鐘，由台電公司保健物理師測量值則達到 $45\text{--}50\mu\text{Sv}$ 左右（如圖 2），而一般臺灣的背景值為 $0.2\mu\text{Sv}$ 以內；如將偵測器置於貯存桶旁，估計將達到 200 到 $300\mu\text{Sv}$ ！（背景值之 1,000 倍以上！）；此單一壕溝內即有近 3,000 桶類似之廢料桶，而蘭嶼貯存場總計有 10 萬多桶。因位處輻射管制區域，本院調查人員只允許在該地點停留大約 10 分鐘；易言之，當年整檢工人所受之輻射劑量應是相當高。

圖 1 本院調查人員使用蓋氏偵測器計測所在之位置



圖 2 台電公司保健物理師現場測量達到 45-50 μ Sv 左右



(七)經核，全身劑量監測係落實輻射防護，確保輻射工作人員安全之重要措施。惟查，台電公司執行全身計測工作未盡落實，蘭嶼貯存場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期間，原能會曾稽查發現輻射工作人員未完成全身計測及未依規定佩帶劑量佩章情事；詢據包商輻射工作人員亦坦認，為擔心劑量評定偏高，致影響工作機會及收入，會適時將劑量佩章取下，以儘量降低體外劑量數據，避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所規定之劑量限度；另台電公司亦未曾詳細記載劑量計穿戴正確資料；此外，該公司實驗室並無標準認證程序，亦無國人年齡性別參考標準。凡此，在在影響全身計測劑量數據之正確性，無形中損及輻射工作人員身體安全，進而戕害政府照顧輻射工作人員之良政美意，與

前開相關規定意旨不符，洵有違失；經濟部身為台電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不周之咎責難辭。原能會允應督導台電公司掌握輻射防護新趨勢，與國際接軌，戮力達成「安全第一、簡政便民、法規精進」之目標，以維護輻射工作人員之健康人權。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之「人員訓練」、「三級品質保證」、「輻射防護管制」等作業項目未盡周全，與首揭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有悖；經濟部、原能會及勞動部（註 17），分別身為台電公司之目的事業及核能安全暨勞工安全衛生之主管、監督機關，對本事件之監督不周，均核有違失。又台電公司執行全身計測工作未盡落實，蘭嶼貯存場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期間，原能會曾稽

查發現輻射工作人員未完成全身計測及未依規定佩帶劑量佩章情事；詢據包商輻射工作人員亦坦認，會適時將劑量佩章取下，以儘量降低體外劑量數據，凡此，在在影響全身計測劑量數據之正確性，無形中損及輻射工作人員身體安全，洵有違失；經濟部身為台電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不周之咎責難辭。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武修

註 1：原能會 107 年 5 月 24 日會綜字第 1070005965 號函。

註 2：物管法第 2 條參照。

註 3：原能會 107 年 10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70012482 號函。

註 4：原能會 108 年 02 月 12 日會綜字第 1070001712 號函。

註 5：原能會 107 年 11 月 23 日會綜字第 1070013896 號函。

註 6：SCBA：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個人自給式呼吸器，供在潛在危害作業環境中工作者配戴，以大幅降低工作者吸入有害物質的防護裝具。

註 7：TLD：Thermoluminescent Dosimeter，熱發光劑量計，輻射工作者法定個人劑量監測用。

註 8：EPD：Electronic Personal Dosimeter，個人電子式劑量計，輻射工作者個人劑量監測兼警報功能。

註 9：經濟部 108 年 2 月 21 日約詢說明資料。

註 10：108 年 2 月 21 日約詢勞動部書面說明資料。

註 11：勞動部 108 年 3 月 25 日勞職授字第 1080201267 號函。

註 1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升格為「勞動部」）未積極參與作業調查，先前未和原能會合作調查作業環境，均有失當，有悖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意旨。

註 13：一、3.6.7 輻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以作業環境監測或個別劑量抽樣監測替代個別劑量監測之條件認定原則如下：

1. 作業場所之輻射狀況依規定無需劃定為管制區之作業。
2. 進入管制區一個月內不超過七天，預估七天累計有效等效劑量不超過〇·三毫西弗，單日有效等效劑量不超過〇·一毫西弗。

除上述兩種情況外之輻射作業，均應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

二、3.6.8 關於輻射作業工作人員體內暴露之評定，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放射性核種攝入之評定，以全身計測為主要方法，必要時得增加生化分析（例如氫之職業暴露評定需以尿樣分析為之）。
2. 體內暴露之評定原則上每年實施一次，必要時得增加頻度。
3. 短期輻射作業工作之人員體內暴露之評定，應於工作開始（到差（職）），工作完

成（離差（職））時分別辦理。

4. 於懷疑有體內污染時，應立即實施體內暴露之評定。

三、3.6.9 發生輻射工作人員之個人劑量監測設備遺失、未依規定佩戴或受放射性污染，無法正確代表該工作人員之劑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即令當事人停止輻射作業，並由保健物理課人員參考同組工作人員暴露之劑量或依據工作環境輻射狀況及其行蹤紀錄或其他可供做劑量評估之資訊，評估該人員所受劑量，經報請核發處審查同意後送放射試驗室辦理劑量登錄。
2. 經審查確認累積劑量未超過規定後，始得再允許當事人繼續從事輻射作業。
3. 遺失後再經尋獲之個人劑量監測設備、未依規定佩戴或受放射性污染之個人劑量監測設備之計讀結果，不得登錄於人員劑量紀錄。

四、3.6.10 劑量紀錄有誤擬予更正時，應由保健物理課評估該人員所受劑量，向放射試驗室提出申請，經依人員輻射劑量評定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報請核能發電處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送放射試驗室登錄。

五、3.6.11 廠外人員及包商工作人員輻射劑量管制與評定作業特別規定：

1. 工作交付承攬或與包商在廠內作業場所共同作業，其工作人員輻射劑量之管制之法定責任由各該承攬包商自行對主管機關負責。本廠之職責為管制其在進入本廠工作至停止工作離開期間所受輻射劑量不超過該人員之雇主核准之授權劑量。

2. 其他機構（如本公司內其他單位，政府機關或研究單位等）派赴本廠執行公務、支援或工作人員，其輻射防護應依本廠之規定。惟其個人劑量管制應由其所屬單位自行對主管機關負責。本廠之職責為管制其在進入本廠工作至停止工作離開本廠之期間所受之輻射劑量不超過該人員原屬單位核准之授權劑量。

註 14：原能會 108 年 2 月 14 日會綜字第 1080001841 號函。

註 15：原能會 108 年 2 月 20 日會綜字第 1080002123 號函。

註 16：原能會 107 年 11 月 23 日會綜字第 1070013896 號函。

註 1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升格為「勞動部」）未積極參與作業調查，先前未和原能會合作調查作業環境，均有失當，有悖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意旨。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對我國籍「福甦拾壹號」漁船違反漁業工作公約遭南非留置，完全無任何危機處理，嚴重損害漁工權益，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始終無法確實掌握在該漁船工作之外籍漁工實際人數，該府勞工局不熟稔主管業務，誤解我國船員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等情，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8223026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對我國籍「福甦拾壹號」漁船違反漁業工作公約遭南非留置，完全無任何危機處理，嚴重損害漁工權益，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始終無法確實掌握在該漁船工作之外籍漁工實際人數，該府勞工局不熟稔主管業務，誤解我國船員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等情，均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8 年 5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

漁業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勞工局

貳、案由：我國籍「福甦拾壹號」漁船涉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遭南非留置，為世界首艘被國際拘留的漁船，重創我國聲譽及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對漁船遭留置，完全無任何危機處理，不但對外籍漁工問卷調查流於應付，知悉該漁船已涉及損害漁工權益卻發布新聞反駁，對該漁船讓外籍漁工在模里西斯集體被船主要求簽署自願離船聲明書送返回國、更換船長致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違法情事均毫無所知，嚴重損害漁工權益，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始終無法確實掌握在該漁船工作之外籍漁工實際人數，且未查代理船長黃○○並未出境，卻能隨船返抵臺灣，迄今仍認為查證非屬該局權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不熟稔主管業務，誤解我國船員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嗣經勞動部提示釐清並再度勞動檢查後，始認定該漁船船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予以裁處罰鍰並公布名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漁業是我國重要產業之一，遠洋漁業作業範圍遍及太平洋、印度洋及大西洋，其中民國（下同）106 年遠洋漁業之漁產量占總漁產量之 54%（註 1），104 年 10 月 1 日我國遭歐盟理事會（European Commission）祭出黃牌警告，指認我國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IUU）」漁業不合作之黃牌國家（註 2）。該執委會並要求分階段審查改善

情況，若不通過，將對臺灣予以貿易制裁（註 3）。

復據美國國務院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發布「美國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註 4）」指出，遠洋船隊臺灣籍漁船以及臺灣船主擁有的權宜船勞力剝削問題層出不窮，勞動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囿於權責劃分，一直無法有效解決漁工剝削問題。該報告並提出以下建議：積極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嫌犯加以起訴與定罪，並且對人口販運罪犯處以足夠嚴厲的刑罰；積極調查涉嫌在遠洋船隊中虐待或販運漁工的臺灣權宜船或臺灣籍漁船，若情節屬實應予以起訴；清楚界定監管臺灣籍漁船機構之間的角色和權責；提升防制人口販運的訓練成效，同時增進檢察官和法官對於人口販運犯罪的認識；以及對臺灣權宜船或臺灣籍漁船上的外籍船員（以下簡稱外籍漁工）加強宣傳外籍勞工人口販運求助熱線電話等（註 5）。

為此，我國積極制定遠洋三法（註 6）、函頒「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及漁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頒訂「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註 7），規範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註 8）

惟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ILO）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在該網站公布指出，我國籍福牲拾壹號漁船涉嫌違反 ILO 第 188 號公約（下稱：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註 9）），為遭國際拘留的第 1 艘漁船。該漁船經南非政府檢查員發

現涉有救生圈破損已不堪使用、船錨已無法正常操作、沒有船員名單、提不出船員與雇主的工作契約、船上食物不足、住宿條件、安全與衛生條件極差等情，凸顯國際對境外聘僱外籍漁工權益的重視。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海域遍佈世界三大洋，作業船數約有 2,000 多艘，為世界六大遠洋漁業國之一，我國雖並非 ILO 成員國，該公約之生效勢將嚴重影響我國對外籍漁工之勞動政策，實有及早改善因應之必要。究該公約對我國之影響評估為何？政府相關權責機關有何因應作為？我國對外籍漁工之勞動政策有何調整之必要？後續對外籍漁工勞動權益之檢討改善為何？相關稽查機制是否落實等？均有進一步瞭解及調查之必要案，申請自動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案調查委員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赴高雄市實地履勘福牲拾壹號漁船，訪談相關外籍漁工並詢問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勞動部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復調閱漁業署、交通部、外交部、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卷證資料，於 108 年 3 月 15 日、3 月 27 日及 4 月 5 日約詢本案漁業署承辦人及相關主管，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詢問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農委會陳添壽副主任委員、漁業署黃鴻燕署長、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劉邦治司長、交通部航港局陳賓權副局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薛鑑忠組長、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黃登福副局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完成調查。經調查發現，本案農委會及其所屬漁業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勞工局未依職權妥處境外聘僱外籍船員管理、監督及查察，致損及外籍

漁工人權，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在網站上公布我國籍福甦拾壹號漁船涉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遭南非留置，為世界第 1 艘被國際拘留的漁船，引起國際媒體關注並大篇幅報導，重創我國聲譽及形象。惟農委會漁業署派駐於開普敦辦事處楊先耀漁業專員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即知福甦拾壹號漁船遭留置消息，於 5 月 25 日對該漁船外籍漁工進行問卷調查，卻發生「欠缺緬甸及印尼語的通譯人員，對印尼漁工訪談只靠翻譯軟體 APP 進行訪談溝通」、「進行問卷調查卻未落實隔開訪談」等缺失，調查工作流於應付，且未積極尋求跨部會協助，致未能掌握福甦拾壹號漁船遭南非留置實情；而漁業署早於 107 年 5 月 21 日經駐處通知獲悉該漁船被留置，並知悉問卷內容載明該漁船已涉及損害漁工權益，迄至 107 年 7 月 17 日遭 ILO 揭露本案，近 2 個月期間遲遲無法釐清真相，卻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發布新聞反駁未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再遭國際輿論質疑；又，漁業署雖稱要求該漁船應立即返航並全程監控，卻漠視該漁船返航途中將訊號關閉，於接獲該漁船通知將於模里西斯停留維修，卻未指派該署駐模里西斯漁業專員查處，致外籍漁工在模里西斯集體被船主要求簽署自願離船書送返回國；更換船長於返航途中實由大陸籍船員駕船，我國國人黃○○未出境卻能以船長身分隨船返航，致涉犯使公務員登載

不實罪嫌等違法情事均毫無所知，不但嚴重損害漁工權益，亦再度錯失查處先機；嗣後，在國際輿論大力指責之下及展現政府維護漁工人權的決心，漁業署才透過民間團體赴印尼重啟調查訪談漁工，證實該漁船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重罰船主、仲介、清償漁工薪資，並以涉嫌違反人口販運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顯見漁業署對福甦拾壹號漁船遭留置案件，完全無任何危機處理，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核有嚴重違失。

（一）有關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及我國相關規定規範外籍漁工之基本勞動權益如下：

1.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簽署國家包括：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剛果、愛沙尼亞、法國、摩洛哥、挪威、南非、立陶宛，其中第 10 個國家立陶宛已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簽署，該公約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實施（註 10）。

2.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 （1）第 8 條第 2 項：「船長負責船上漁民的安全和船舶的安全作業，包括但不侷限於以下方面：1.提供監督，從而保障漁民盡可能在最好的安全和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2.用尊重安全和衛生的方式管理漁民，包括防止疲勞；3.幫助船上職業安全和衛生意識培訓；及 4.保證遵守航行，值

守安全及相關優良水手操守標準。」

- (2) 第 13 條：「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要求懸掛其國旗的漁船船主保證：
1. 其船舶具有安全航行和作業的員額充足且安全的配置，並在合格的船長掌控之下；
2. 給予漁民時間充足的固定休息期以保證安全與健康。」
- (3) 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除本公約第 13 條規定的要求外，主管機關須：……二. 對於海上停留超過三天的漁船，不論其大小，經磋商後且為了限制疲勞，規定提供給漁民的最低休息時間。最少休息時間應為：
1. 在任何 24 小時內不得低於 10 小時；
2. 在任何 7 天期間內不得低於 77 小時。」
- (4) 第 15 條：「每條漁船應攜帶船員名冊，副本應在船隻離港前提交岸上獲得授權的人，或在船隻離港後立即通告到岸上。主管機關須決定這些資訊須提交給誰，何時提交和出於何種目的。」
- (5) 第 20 條：「漁船船主的責任是保證每個漁民具有一份書面的、經漁民和漁船船主或漁船船主（或者，如果漁民並非由漁船船主僱用，漁船船主則須持有契約或類似安排的證據）的授權代表簽名的、按照本公約的要求制訂

船上體面勞動和生活條件的工作協議。」

- (6) 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各會員國應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要求懸掛其國旗的漁船上的住艙應有足夠的空間和品質，並針對船上工作和漁民在船上的生活時段提供適當的裝備。」
- (7) 第 27 條前段：「各會員國應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要求：
1. 在船上攜帶和提供的食品必須具有充足的營養價值並保質保量；
2. 數量充足和品質過關的飲用水；
3. 應由漁船船主免費向漁民提供食品和飲用水。」
- (8) 第 31 條第 1、2 款：「各會員國須就以下方面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
1. 預防漁船上的職業事故、職業病和與工作相關的風險，包括漁民的風險評估和管理、培訓和船上指導；
2. 培訓漁民掌握要使用的各種漁具及瞭解要從事的捕魚作業。……」
- (9) 第 32 條：「本條要求須適用於通常在海上停留三天以上的長度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主管機關須：
1. 經磋商後，並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團體協約和食物，要求漁船船主建立預防職業災害、工傷和職業病的船上程式，考慮到所涉及漁船的特定危害和風險；
2. 要求向漁船船主、

船長、漁民和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在漁船上如何評估和管理安全和衛生風險的充分、適當的指導、培訓材料或其他適當的資訊。3.漁船船主須：(1)保證向船上漁民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衣和設備；(2)保證船上每位漁民接受了主管當局認可的基礎安全培訓，主管機關可向表明具有同等知識和經驗的漁民頒發免予執行此項要求的書面證明；及(3)保證漁民在使用設備或參與相關作業之前，對設備和使用方法有足夠且合理程度的瞭解、熟悉。」

(10)第 43 條第 2 項：「漁船在正常行程中或出於業務原因在一個會員國港口靠岸，該會員國收到申訴或掌握證據表明漁船不遵守本公約的要求，可準備一份提交給船旗國政府的報告，將副本提交給國際勞工局局長，並可採取必要的措施更正船上對安全或衛生明顯有害的任何狀況。」

3. 遠洋漁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

4. 依遠洋漁業條例第 3 條：「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1)第 6 條：「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簽訂之勞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契約期限。二、給付船員費用之項目、金額及給付方式；船員每月工資不得低於美金四百五十元。……七、非我國籍船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十小時；每月休息不應低於四日。但因作業需要，得依勞僱雙方約定，另行安排補休。……」

(2)第 28 條：「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一、履行與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所簽訂之契約內容。二、確保非我國籍船員於船上享有同職務之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三、負責非我國籍船員送返前之生活照顧，並支付相關費用。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非我國籍船員，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僱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應置備非我國籍船員工資清冊，記載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5. 據上，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主要規範的內容包含：船長應負責船上漁民的安全和船舶的安全作業，保障漁民盡可能在最好的安全和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給予漁民時間充足的固定休息期以保證安全與健康，每艘漁船應攜帶

船員名冊及每個漁民的書面契約，漁船上的住艙應有足夠的空間和品質，並提供適當的裝備、數量充足和品質過關的飲用水等，並應預防漁船上的職業事故、職業病和與工作相關的風險，以及培訓漁民掌握要使用的各種漁具及瞭解要從事的捕魚作業。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8 條亦有類似規定。

(二) 農委會下設漁業署，主管遠洋漁業之漁船及船員管理業務：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會設漁業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二、漁業科學、漁業公害防治之研究及規劃。三、漁船與船員之管理及督導。四、漁業巡護之執行、協調及督導。五、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之輔導及督導。六、漁業從業人員、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推廣人員之訓練、策劃及督導。七、漁產運銷與加工、漁民福利、漁業金融之督導及配合。八、國外漁業基地業務之督導。九、國際漁業合作策劃、推動及漁業涉外事務之協調。十、漁業資源保育、栽培、管理、調查研究、評估及養殖漁業之策劃、推動、督導與協調。十一、漁港與其附屬公共設施之規劃及督導。十二、漁獲統計及資訊

之綜理分析。十三、其他有關漁業及漁民之輔導。」遠洋漁業條例第 3 條：「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 查福甦拾壹號漁船係因航行安全與涉嫌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遭到南非留置，為世界第 1 艘遭國際拘留的漁船，引起國際媒體關注並大篇幅報導，嚴重損及我國形象及聲譽：

1. 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在該組織網站登載內容指出略以：

- (1) 福甦拾壹號漁船被留置後，來自南非政府的 2 名檢查員發現了一些問題，包括救生圈破損已不堪使用、船錨已無法正常操作、沒有船員名單、提不出船員與雇主的工作契約、船上食物不足、住宿條件、安全與衛生條件極差等情。
- (2) 「福甦拾壹號」漁船船主支付了 12,365 盧比（約合美金 895 元）的滯留費用後，離開南非。
- (3) ILO 官員指出，他們關注的是外籍漁工的工作條件及勞動權益，而南非該次留置漁船的行動，顯示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可以作為解決許多漁船和漁民受到虐待問題的工具。

2. 福甦拾壹號漁船遭南非留置之發生經過，詳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福甦拾壹號漁船遭南非留置之發生經過

時間	過程記事
107 年 4 月 13 日	福甦拾壹號漁船致漁業署進港通報單，內容載明：「將於 4 月 16 日進入南非開普敦港，預計停留 50 天。」三天後（107 年 4 月 16 日）該漁船進入南非開普敦進行卸魚及補給。
107 年 4 月 18 日	上午 9：00~11：30「福甦拾壹號」漁船接受南非漁業局執行之港口國檢查，依據南非漁業局執行之檢查顯示並無任何違規事項，該漁船未有禁捕鯊種及其他違規事項。 上午 11：15 該漁船接受我國駐開普敦辦事處卸魚檢查，檢查人員為楊先耀漁業專員及林○○先生，當時僅進行卸魚檢查，查無缺失。
107 年 5 月 14 日	福甦拾壹號漁船由交通部依據船舶法第 29 條第 1 項（註 11）規定，委由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下稱驗船中心）於開普敦執行船舶國外檢驗事宜，該次屬特別檢查，檢查結果為合格（檢查人員：戴○○）。
107 年 5 月 17 日	福甦拾壹號漁船加油準備離開開普敦港，惟該漁船於前一日（16 日）加油時未顧慮船艙平衡引起加油時發生船隻嚴重傾斜。依交通部查復函（註 12）提供檢查員戴○○提供當時聯繫的 mail 內容指稱：「福甦拾壹號於 5 月 17 日準備加油出港，於是 5 月 16 日要求機艙撥油至前尖油艙，5 月 16 日晚間輪機長不在現場，由二俚撥油，因疲勞睡著，導致船底油櫃空艙，造成船隻不平衡而傾斜。」
107 年 5 月 17 日	1.印尼駐開普敦總領事館領事 Gardis Ranty 女士接獲 3 名印尼籍船員投訴，指摘該漁船船上安全及衛生標準極差，他們被迫手動操作船上的所有東西。船主沒有給他們安全培訓，當他們必須在冷凍室內工作時，也沒有提供手套和鞋子。昨晚，船開始傾斜（傾斜）並且整天都在傾斜，因為不知道傾斜度有多大。該船員擔心安全已向相關單位反映，但未獲回應。」（註 13） 2.Gardis Ranty 女士並將此事告知開普敦港務局（Port Security Manager Port of Cape Town），開普敦港務局認為該漁船違反漁業工作公約，將該案件告知南非海事安全局（SAMSA），要求 SAMSA 登船檢查，南非海事安全局（SAMSA）並於同日發布扣船通知「NOTICE OF DETENTION OF A VESSEL」，理由為穩定性不足影響適航「The vessel deemed unseaworthy due to stability concerns」，禁止福甦拾壹號漁船出港。
107 年 5 月 18 日	1.由交通部委託之驗船中心戴○○陪同南非海事安全局（SAMSA）兩個驗

時間	過程記事
	船師（T.Poul/Pieter Chris Blom）登船檢查，並開具 8 點待改進事項，復依當時陪同南非的檢查人員戴○○mail 載明：「5 月 18 日本人陪同當地南非海事安全局（SAMSA）兩個驗船師登船檢查，當地驗船師開列需改進事項有：「 (1)沒有船員健康檢查證明。 (2)只有兩個船員有同意書，其中兩個船員（印尼籍投訴）要求離船。 (3)電台執照過期。 (4)船員仲介與船主之間的合約不齊全。 (5)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 (6)救生圈反光條破損要求更新。 (7)上甲板通風沒有關閉設備。 (8)主甲板水密門膠條更新。」
107 年 5 月 21 日	駐開普敦辦事處獲知福牲拾壹號漁船遭留置消息，楊先耀漁業專員以最速件發文通知漁業署。
107 年 5 月 25 日	漁業署駐南非開普敦辦事處漁業專員楊先耀進行福牲拾壹號漁船外籍漁工進行問卷訪查。
107 年 6 月 1 日	據外交部查復監察院說明資料指出，南非海事安全局驗船師（Pieter Chris Blom）於 6 月 1 日以電子信箱 EMAIL 給代理商，要求福牲拾壹號複檢時須確認文件要求及設備檢查須已處理完成，6 月 20 日再以電子信箱通知相關人員（包含交通部委託之驗船中心檢查人員戴○○），該信件指出，要求船員合約須符合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的要求。（註 14）
107 年 6 月 19 日	福牲拾壹號漁船經南非海事安全局檢查復驗。
107 年 6 月 26、27 日	26 日福牲拾壹號漁船獲南非同意解除留置，並於隔（27）日駛離南非開普敦港。
107 年 7 月 17 日	ILO 於網站上登載福牲拾壹號漁船係因涉嫌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遭到南非的留置。

3. 據上，福牲拾壹號漁船係因船隻嚴重傾斜，有適航性的問題，復經南非海事安全局接獲印尼駐開普敦總領事館領事 Gardis Ranty 女士接獲 3 名印尼籍漁工的投訴

，南非為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簽署會員國，依據該公約第 43 條第 2 項之（註 15）規定，於收到申訴漁船不遵守公約的要求，採取對漁船檢查的措施，足徵

福甦拾壹號漁船因適航性及涉嫌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被南非留置。且該漁船受南非登船檢查後，該國依公約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將報告副本提交國際勞工局局長，ILO 遂將該報告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於網站上登載。

4. 且福甦拾壹號漁船早於 107 年 6 月第 1 週 NGO 組織 The Apostelship of sea 南非分部主任 Nicholas Barends 及該分部菲籍神父 FR RICO TALISIC, CS 接獲「福甦拾壹號」漁船漁工匿名信函指控：「該船並非安全，船側面甲板非常薄，船身出現破洞；船上沒有救生衣、救生艇；船上有臭蟲無法消滅，食物問題引起腸胃不適，請來幫助我們」隨後 Barends 主任上船錄製（上船錄製時間不詳）「福甦拾壹號」漁船現況，傳送 ILO、南非海事安全局及向媒體反映，這件事亦受到 ILO 的重視。

5.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代表臺灣於 108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梵諦岡出席防制人口販運研討會，紀惠容執行長於其專欄以標題：「教宗打擊現代奴役的決心」文章，內容略以：「臺灣打擊人口販運行動大會讚譽有加，2006 年通過『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透過預防、保護、查緝、夥伴關係等開始，已連續 9 年被美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評比為表現最優越的

第一級。但震撼我的是，來自南非、菲律賓等教會代表，與我分享他們在關懷漁工議題上的發現，許多被臺灣漁船聘僱的他國漁工，嚴重被虐待與剝削。如不平等契約，薪資被苛扣、工作漁船老舊又不衛生，尤其是遠洋漁船，停泊在開普敦時，漁工的控訴，舉證歷歷，臺灣船公司在國際壓力之下必須認賠了事，但幾年來並沒有改善多少。……這位來自開普敦關懷漁民中心一線教會工作人員說，全球遠洋漁船就屬中國與臺灣的船公司最糟，不僅船型老舊、還極其能事的虐待漁工，甚至都不發給漁工工作手套。這讓我覺得很丟臉，臺灣船公司走法律邊緣，在國外登記的漁船與聘僱勞工，閃過了臺灣法令，但逃不過國際的譴責。這是臺灣必須面對的國際與教會壓力。」

- (四) 漁業署派駐於開普敦辦事處楊先耀漁業專員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即知福甦拾壹號漁船遭留置消息，於 5 月 25 日對該漁船外籍漁工進行問卷調查，卻發生「欠缺緬甸及印尼語的通譯人員，對印尼漁工訪談只靠翻譯軟體 APP 進行訪談溝通」、「進行問卷調查卻未落實隔開訪談」等缺失，調查工作流於應付，且未積極尋求跨部會協助，致未能掌握福甦拾壹號漁船遭南非留置實情：

1. 我國籍福甦拾壹號漁船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遭南非以適航性問題

留置，駐開普敦辦事處楊先耀漁業專員於 5 月 21 日以最速件發文通知漁業署，公文內容略以：

1.漁船有 2 名船員向印尼駐開普敦總使館申訴，指控船上伙食不佳，也沒法洗澡，要求解約提前返國。2.經楊專員詢問船長林○○船上情況，有無在生活、語言或伙食上虐待船員，林船長表示一切正常，惟因開普敦缺水，上架場無法提供船員洗澡，或引起船員不滿，船主楊○○則稱該 2 名申訴船員進港後曾向其預支美金 200 元，其同意如數交付，不知其等為何申訴。3.有關船遭申訴虐待船員一節，南非海事安全局正行調查有無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另該船因加油時發生船身傾斜，該局亦將審查該船適航性，在驗船師確認安全無虞前，目前暫遭留置等語。

2.農委會漁業署查復監察院表示：派駐國外港口之漁業專員多為 1 人（但開普敦因我遠洋漁船進該港數量較多，除楊先耀漁業專員外，多一名當地計畫人員協助），主要辦理漁獲物轉載及卸魚檢查、漁政宣導、開立漁獲證明、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協助漁船處理人道救援等緊急事故及與其他當地漁業組織或漁政官員協商溝通等相關事宜，因受人力之客觀條件限制，視情況適時辦理訪談外籍漁工及回收外籍漁工填寫之問卷等語。楊先耀漁業專員遂依漁業署指示，於 107 年 5

25 日再登船發放問卷讓船員填寫，共計 16 份。詢據楊先耀陳稱：「署內指示我去的，叫我去做訪談紀錄及做問卷，問卷是署內提供的。上面有越南、菲律賓、印尼、緬甸籍船員。緬甸則完全沒有翻譯，沒有 APP。當天情形是船長在船長室，我們在船艙，後來是找 2、3 個船員一起問（因為有人一問三不知），找了稍微懂英文的船員協助溝通詢問。調查結果有一船員反映被安排在骯髒的工作，但事後船長說叫船員去洗甲板。另一船員有看過其他船員遭到打罵，另有船員伙食不佳等，給漁業署書面資料寫得很簡單，但我認為查到漁船船員睡眠時間不符合規定，他們講 4 小時，我推估 6 小時。另，當時檢查到有 2 份契約，有 2 名船員（應該是幹部）拿出來，有美金 450 元及 600 元，其他人都沒有契約，船員表示他們的契約在印尼仲介代理商那邊。訪談時有部分船員也看不懂自己國家的問卷，也用翻譯的軟體，有填，因為方言很多，訪談時彼此都在猜。緬甸的船員沒有做，所以才有 16 份。」等語。

3.針對楊先耀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對外籍漁工實施問卷時找不到通譯協助一節，楊先耀陳稱：「（問：本案您沒通譯為何沒有向外交部求援？）沒有。辦事處館長也不管漁業的事。我們上船檢查，沒有預期船員連 APP 也看不

懂。我是依據問卷的問題是檢查的 SOP。當次我是第一次做問卷，林○○也是，船員確實也答了很多問題（如飲食、喝水不足）。船主表示海水淡化器壞了，之後修好了。（內容詳如問卷，食物、飲水均無不當對待）。」等語，外交部劉邦治司長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始知楊先耀漁業專員須行政協助卻未求助，其表示：「漁業署派員是多年慣例，負責漁船檢查等業務，這裡面有專業部分，有例行部分，也有長時間追蹤的部分，所以我們是副本副知單位。翻譯這件事，以我瞭解，駐外館長任事非常積極，本來既有行政協助，所以不知道怎麼會有楊專員所述沒有向駐外館長尋求協助。會藉此機會向駐外館處為漁業署專員提供語言協助，找人翻譯是我們可以盡量看看有沒有辦法找人協助的。」等語。

4. 楊先耀漁業專員雖辯稱「問卷訪談時對船長有隔開。我們請他們自己能溝通的船員協助溝通」云云，惟經該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漁業署派員赴印尼訪談 2 名遭「福甦拾壹號」漁船船主解僱之漁工，訪談漁工之一的代號甲表示：「問卷調查時，印尼籍船員有被叫去填寫，只知道發問卷的人來自臺灣，其他資訊並不清楚；沒有向發問卷的人反映遭不當對待，因為那時候旁邊有很多人，不敢講，也怕保

證金被沒收；問卷隨便寫寫，因為我有看到裡面寫到 450 美金最低薪資的敘述，當時有向發問卷的人用英文詢問這個問題，但發問卷的人並不理我，只是轉身跟同事講話，因為他不回答我問題，我也不想認真寫了。填問卷時船長因為腳受傷已經離開，但有臺灣籍的大車代理船長，還有菲律賓的幹部在旁邊」等語，顯見楊先耀於進行問卷調查時，未落實隔開訪談外籍漁工。

5. 107 年 6 月 27 日「福甦拾壹號」漁船獲南非同意解除留置，駛離南非開普敦港。駐開普敦辦事處楊先耀漁業專員發函通知漁業署，公文內容略以：「有關我國籍福甦拾壹號在南非開普敦港接受調查事：前揭漁船前遭申訴虐待船員乙節，南非海事安全局已調查完成，認為並無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另該船因加油時發生船身傾斜，有航行安全問題，經船方施工補強甲板、更換救生設備等，海事安全局已同意釋放，該船並於今（27）日出港。」
6. 針對福甦拾壹號漁船無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之依據為何，楊先耀漁業專員表示：「107 年 6 月 27 日函，外交部問我說為何沒有認定沒有違反 188 公約。我當初有去問南非海事安全局的驗船師，是商船的驗船師。我知道當時就有檢查 188 公約，但沒接到違反 188 公約的通知

書。我去問代理商（6 月 27 日），○○船務代理公司也表示沒有收到違反 188 公約的通知，我又問了驗船師戴○○，他說都是適航性的問題，而且扣船通知書面沒有提到違反 C188 問題，我就於公文寫沒有違反 188 公約」云云。

7. 惟經 107 年 7 月 17 日 ILO 網站登載本案漁船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新聞後，楊先耀分別於 107 年 7 月 19 日、107 年 8 月 14 日拜訪南非海事安全局驗船師 Abrham Thomas 及首席長官 Antoinette Keller；107 年 7 月 25 日拜會印尼駐開普敦總領事館負責海外船員之領事 Gardis Ranty 女士交換意見；107 年 8 月 21 日楊先耀漁業專員拜訪 NGO 組織 The Apostelship of sea 南非分部主任 Nicholas Barends（提供媒體資料者），相關人員之回應如下：

(1) 107 年 7 月 19 日拜訪南非海事安全局驗船師 Abrham Thomas 及首席長官 Antoinette Keller。楊先耀稱：「首席長官 Antoinette Keller 不願意提供文件，並表示那是他們家的事。」

(2) 107 年 7 月 25 日拜會印尼駐開普敦總領事館負責海外船員之領事 Gardis Ranty 女士交換意見，楊先耀於 107 年 7 月 27 日（註 16）函復漁業署文中載明：「R 領事表示，伊

雖曾向南非海事安全局 SAMSA 反映該船老舊衛生條件差，但稱，向外指控該船違反 C188 漁業工作公約，係 NGO 組織 The Apostelship of sea 南非分部主任 Nicholas Barends，並非印尼總領事館。」楊先耀於本院約詢時稱：「回來後就發公文給署內。拜訪結果是：雖然認為有違反 188 公約，但不是扣船的原因」等語。

(3) 107 年 8 月 14 日拜訪南非海事安全局驗船師 Abrham Thomas。楊先耀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註 17）函復漁業署文中載明：「南非海事安全局驗船師 Abrham Thomas 表示，該次調查係由 2 位商船驗船師 Thelma Paul 和 Pieter-Chris Blom，並非本人調查，且首席長官 Antoinette Keller 亦未登船，僅是在文件上簽名核准。」

(4) 107 年 8 月 21 日楊先耀漁業專員拜訪 NGO 組織 The Apostelship of sea 南非分部主任 Nicholas Barends（提供媒體資料者），楊先耀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註 18）函復漁業署文中載明：「Nicholas Barends 主任表示，本案係接獲『福甞 11 號』船員匿名信函指控『該船並非安全，船側面甲板非常薄，船身出現破洞；船上沒有救生衣、救

生艇；船上有臭蟲無法消滅，食物問題引起腸胃不適，請來幫助我們』……Nicholas Barends 主任經前往檢視該船後並製作影片（該影片顯示該船鏽蝕嚴重，安全性有問題）上傳國際媒體及南非海事安全局，致引起該局重視，加強查驗該船。」

8. 據上可證，楊先耀漁業專員雖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認定福甞拾壹號漁船未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於事後又改口雖然認為有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但不是扣船的原因。

（五）且漁業署早於 107 年 5 月 21 日經駐處通知獲悉該漁船被留置，並知悉問卷內容載明該漁船已涉及違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損害漁工權益，迄至 107 年 7 月 17 日遭 ILO 揭露本案，近 2 個月期間遲遲無法釐清真相，卻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發布新聞反駁未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再遭國際輿論質疑，核有嚴重違失：

1. 漁業署早於 107 年 5 月 21 日經駐處通知獲悉該漁船被留置，並指示駐開普敦辦事處楊先耀漁業專員對「福甞拾壹號」漁船執行「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問卷」調查，該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1）依漁業署提供 107 年 5 月 25 日向「福甞拾壹號」漁船實施問卷調查之船員名單及問卷，該次船員名單扣除 2 名中華民國籍幹部船員後，餘有外籍漁工 24 人（分別為菲律賓籍 4 名、印尼籍 8 名、越南籍 7 名、緬甸籍 5 名）；問卷回收份數則為 16 份（分別為英文版 4 份、印尼語版 8 份、越南語版 4 份）。

（2）漁業署表示，蒐集之問卷內容分為沒有抱怨（歸類為大致滿意）11 份、有抱怨（歸類為不滿意）3 份、空白（文盲不懂問卷內容，列入保留意見）2 份，共 16 份。

（3）經監察院歸納問卷填答結果詳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南非開普敦港向「福甞拾壹號」實施問卷調查結果

問卷編號	姓名 (代號)	填答情形
3	A	無持有與船公司簽定之契約、無與臺灣仲介簽訂契約、飲水乾淨充足。
4	B	持有與船公司簽定之契約、有與臺灣仲介簽訂契約、飲水乾淨充足。
5	C	持有與船公司簽定之契約、有與臺灣仲介簽訂契約、契約約定每月薪資未達 450 美金、以本次契約開始起算，平均每月實際領到薪資未達 150 美金、飲

問卷 編號	姓名 (代號)	填答情形
		水乾淨但不充足、伙食不足夠，偶而感到飢餓、臥室船舖空間稍為擁擠，但可以忍受、進入漁場開始捕魚後，每天可自己利用的時間及睡眠時間約 4-6 小時、在本次契約期間，自己或他人曾發生被刻意剝奪睡眠時間或休息時間等不當待遇、不知道 118 專線和 1955 專線。
6	D	持有與船公司簽定之契約、有與臺灣仲介簽訂契約、以本次契約開始起算，平均每月實際領到薪資未達 150 美金、飲水乾淨但不充足、伙食不足夠，偶而感到飢餓、臥室船舖空間稍為擁擠，但可以忍受、進入漁場開始捕魚後，每天可自己利用的時間及睡眠時間約 4-6 小時、在本次契約期間，自己或他人曾發生工時相較於其他負責同樣工作的船員長許多不當待遇。
7	E	持有與船公司簽定之契約、飲水不乾淨也不充足、伙食不衛生、伙食不足夠，偶而感到飢餓、伙食不尊重宗教信仰、進入漁場開始捕魚後，每天可自己利用的時間及睡眠時間未達 4 小時、在本次契約期間，他人曾發生遭受打罵；自己曾發生被刻意剝奪睡眠時間或休息時間等不當待遇。
8	F	與船公司簽定並持有契約、契約約定每月薪資未達 450 美金、以本次契約開始起算，平均每月實際領到薪資為 150 美金以上未達 300 美金、飲水乾淨但不充足、伙食不衛生、伙食不尊重宗教信仰、起居艙室採光及通風糟糕，無法忍受、進入漁場開始捕魚後，每天可自己利用的時間及睡眠時間未達 4 小時、在本次契約期間，自己或他人曾發生工時相較於其他負責同樣工作的船員長許多不當待遇（發生原因為工作不熟練或不順利，是船長讓自己或他人遭受不當待遇）、不知道 118 專線和 1955 專線。
9	G	與船公司簽定契約、契約約定每月薪資未達 450 美金、以本次契約開始起算，平均每月實際領到薪資為 300 美金以上未達 450 美金、飲水乾淨但不充足、起居艙室採光及通風不佳，但還可以忍受、臥室船舖空間稍為擁擠，但可以忍受、進入漁場開始捕魚後，每天可自己利用的時間及睡眠時間未達 4 小時、在本次契約期間，他人曾發生工時相較於其他負責同樣工作的船員長許多不當待遇、不知道 118 專線和 1955 專線。
10	H	持有與仲介公司簽定之契約、契約約定每月薪資未達 450 美金、以本次契約開始起算，平均每月實際領到薪資為 300 美金以上未達 450 美金、飲水乾淨但不充足、臥室船舖空間稍為擁擠，但可以忍受、進入漁場開始捕魚後，每天可自己利用的時間及睡眠時間約 4-6 小時。
11	I	有與船公司與來源國仲介簽約，但不知道內容、持有與仲介公司簽定之契約

問卷 編號	姓名 (代號)	填答情形
		、契約約定每月薪資未達 450 美金、以本次契約開始起算，平均每月實際領到薪資為 150 美金以上未達 300 美金、飲水不乾淨也不充足、伙食不衛生、伙食不足夠，偶而感到飢餓、起居艙室採光及通風糟糕，無法忍受、進入漁場開始捕魚後，每天可自己利用的時間及睡眠時間未達 4 小時、在本次契約期間，他人曾發生被刻意剝奪睡眠時間或休息時間；自己曾發生被禁食或禁止飲水及被刻意剝奪睡眠時間或休息時間等不當待遇（發生原因為不清楚）、有超過一半的工作內容與待遇都跟契約不同、不知道 118 專線和 1955 專線。
12	J	持有與仲介公司簽定之契約、契約約定每月薪資未達 450 美金、伙食不尊重宗教信仰、臥室船舖空間稍為擁擠，但可以忍受。
13	K	契約約定每月薪資未達 450 美金、航行時，每天可自己利用的時間及睡眠時間未達 4 小時、不知道 118 專線和 1955 專線。
14	L	契約約定每月薪資達 450 美金以上。
20	M	與船公司簽定並持有契約、持有與來源國仲介公司的契約、契約約定每月薪資達 450 美金以上、飲水不乾淨也不充足、起居艙室採光及通風不佳，但還可以忍受、航行及進入漁場開始捕魚時，每天可自己利用的時間及睡眠時間為 6-8 小時、不知道 118 專線和 1955 專線。
21	N	與船公司簽定並持有契約、持有與來源國仲介公司的契約、契約約定每月薪資達 450 美金以上、船上無盥洗設施、航行時，每天可自己利用的時間及睡眠時間為 6-8 小時、進入漁場開始捕魚時，每天可自己利用的時間及睡眠時間未達 4 小時、不知道 118 專線和 1955 專線。
23	O	與船公司簽定並持有契約、持有與來源國仲介公司的契約、契約約定每月薪資達 450 美金以上、航行時，每天可自己利用的時間及睡眠時間為 6-8 小時、進入漁場開始捕魚時，每天可自己利用的時間及睡眠時間為 4-6 小時、不知道 118 專線和 1955 專線。
24	P	與船公司簽定並持有契約、持有與來源國仲介公司的契約、契約約定每月薪資達 450 美金以上、以本次契約開始起算，平均每月實際領到薪資未達 150 美金、航行時，每天可自己利用的時間及睡眠時間為 6-8 小時。

資料來源：依據漁業署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2.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統計可知，有 1 名外籍漁工無工作契約、有 9 名外籍漁工每月薪資不足美金 450 元、有 5 名外籍漁工反映船上飲水不乾淨及不充足、有 12 名外籍漁工反映睡眠時間不足等嚴重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及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針對上開問卷調查結果，漁業署承辦人○○並於公文內容有手寫加註駐開普敦辦事處楊先耀漁業專員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對福牲拾壹號漁船外籍漁工實施問卷調查的結果：「駐處楊專員另查菲律賓籍船員狀況，船員表示睡眠不足，另遭仲介扣薪美金 150 元及扣美金 800 元情形，因不同船員而異……」等語，內容均已載明涉及損害漁工權益情事。
3. 遲至該漁船留置事件於 107 年 7

月 17 日遭 ILO 網站揭露違反漁工人權，漁業署卻於 18 日立即發布新聞稿，標題：「我漁船並非違反漁業工作公約遭扣留 係適航性問題遭南非留置改善」反駁，指出該漁船並未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的錯誤新聞稿。之後漁業署因接獲驗船中心通知後，發現楊先耀提供的資訊與 ILO 的新聞不符，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發函駐開普敦辦事處，請該處再洽南非釐清。可徵，漁業署早於 107 年 5 月 21 日經駐處通知獲悉該漁船被扣留、5 月 25 日問卷訪談內容已涉及損害漁工權益，迄至 107 年 7 月 17 日遭 ILO 揭露該漁船損害漁工人權情事，近 2 個月期間遲遲無法釐清真相，卻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發布錯誤新聞反駁，損害政府形象甚鉅，核有嚴重違失。

表 3 漁業署回應本案發布新聞稿情形

日期	漁業署自行發布的新聞稿
107 年 7 月 18 日	◎標題：「我漁船並非違反漁業工作公約遭扣留 係適航性問題遭南非留置改善」 有關報載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指出我國籍漁船為首艘違反第 188 號漁業工作公約（Work in Fishing Convention）並遭南非扣留一事，漁業署澄清表示，該船並無違反漁業工作公約、也無遭南非扣留，僅係有航行安全之疑慮問題需改善，而留置港內進行船體修繕及補強，該船已於船體改善後出港作業。
107 年 9 月 13 日	◎標題：「疑似違反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之福牲拾壹號漁船返臺接受進一步調查」 漁業署進一步說明，福牲拾壹號漁船駛返臺灣期間皆經本署漁業監控中心全程掌握該船動態，並於今日返抵高雄港，本署已安排檢查人員在港等候，經查有 7 名係為該船留置南非期間之船員並隨船返臺，針對該船船員「每月工資不足」、「

日期	漁業署自行發布的新聞稿
	保險不符規定」、「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及有無違反遠洋作業規定等問題進一步調查，倘查有違規情事，將依「遠洋漁業條例」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核處，並通知經營者及仲介機構限期清償。此外，該船已預定於近日卸魚，本署已封存魚艙，卸魚時將對該船之漁獲物進行檢查，倘有違反相關規定，將依法核處。
107 年 9 月 25 日	◎標題：「漁業署持續調查福甦拾壹號漁船漁撈行為及船員對待是否不法」 漁業署表示，持續調查我國籍福甦拾壹號漁船漁撈行為及船員對待有無不法情事，該署已於 9 月 13 日福甦拾壹號漁船進入高雄小港漁港時，立即會同有關單位聯合登船檢查，該署主要負責該船外籍漁工權益部分。 針對外籍漁工權益部分，所有隨船返臺船員在沒有船主方人員陪同的環境下接受漁業署訪查員及通譯之訪查，船員陳述未受到虐待，船方對船員們很好，但部分船員的工資與規定不符，在進入漁場作業時，作業時間較長。 9 月 21 日漁業署續對船主、船長及仲介業者進行訪查，初步顯示，部分船員工資給付確有不符規定處，該署將就此部分依規定核處；後續將再持續調查並釐清船主、船長或仲介業者有無涉及虐待及其相關責任，如確有其他違規亦將依規定裁處
107 年 10 月 4 日	◎標題：「福甦拾壹號及金昌 6 號漁船調查告一段落 漁業署將予嚴懲」 有關我國籍福甦拾壹號漁船疑似違反國際勞工組織（ILO）之漁業工作公約，以及金昌 6 號捕撈大量禁捕魚種黑鯊二案，漁業署於 9 月 29 日完成各項調查。福甦拾壹號漁船涉及未詳實回報漁獲資料、未經許可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工資不足、工時過長、違反勞務契約（提前解約）及船居生活照顧不佳等項目，處分額度計 375 萬以及收回該船漁業執照 5 個月；此外，有關福甦拾壹號漁船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該署已於 10 月 1 日移請高雄地檢處偵辦。

資料來源：監察院依據漁業署網站新聞資訊整理。

(六) 漁業署雖稱要求該漁船應立即返航並全程監控，卻漠視該漁船返航途中將訊號關閉，接獲該漁船通知將於模里西斯停留維修，卻未指派該署駐模里西斯漁業專員查處，致外籍漁工在模里西斯集體被船主要求簽署自願離船書送返回國、更換船長及返航途中由非我國籍船員駕船

，我國國人黃○○未出境，卻能以船長身分隨船返航，致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違法情事均毫無所知，不但嚴重損害漁工權益，亦再度錯失查處先機：

1. 福甦拾壹號漁船遭南非留置，於 107 年 7 月 17 日遭 ILO 網站揭露消息，受到國際關注，漁業署

知悉後理應積極調查處理，該署查復監察院亦表示：該船經於 5 月 17 日至 6 月 26 日間改善船體等設備後，獲南非同意於 6 月 27 日解除留置，並於同日駛離南非開普敦港，該署透過漁業監控中心全程掌握福甦拾壹號漁船航程及進港期程等語。

2. 惟漁業署漠視該漁船返航途中將訊號關閉：

(1) 據環境正義基金會提供資料指出：漁船雖在 7 月底開始往臺灣的方向航行，航行中頻繁發送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AIS）訊號，卻突然在 8 月 10 號停止發送訊號，當時的位置大約在馬達加斯加東南方 250 海里處。數日後，漁船駛入模里西斯。雖然漁船關閉 AIS 訊號使其消失在衛星監控系統上，漁船上仍裝設有另一套漁船監控系統的設備（Vessel Monitoring System；VMS），該系統為政府所使用，有硬性規定必須每小時發送，是較難被人工操控關閉的漁船監控系統。據環境正義基金會的理解，漁業署並沒有注意到該漁船已停泊在模里西斯，因此當時也沒有計畫進行更周全的調查等語。

(2) 對於福甦拾壹號於解除留置後，於模里西斯港泊區暫停，該漁船回航發生頻繁發送

自動識別系統（AIS）訊號，卻突然在 8 月 10 日停止發送訊號一節，詢據漁業署林頂榮組長表示：「（問：福甦拾壹號漁船回航時發生 AIS 訊號，卻突然在 8 月 10 日停止發送訊號？）海上狀況 VMS 偶有故障或斷訊，但要求漁船要手動回傳，要求漁船趕快修復云云，顯見漁業署雖稱要求該漁船立即返航並全程監控，卻漠視該漁船返航途中將訊號關閉。

3. 漁業署早於 7 月 31 日即接獲該漁船通知將於模里西斯停靠維修，卻未指派該署駐模里西斯漁業專員積極查處，對於將外籍漁工集體於模里西斯被船主要求簽署自願離船書送返回國之違法情事毫無所知：

(1) 福甦拾壹號漁船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通知漁業署，該漁船將於返航期間會經過模里西斯停留，該通知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由漁業署林天賞副主任（代科長）決行，顯見漁業署早於 107 年 8 月 1 日即知福甦拾壹號會停靠模里西斯。

(2) 經查漁業署駐模里西斯配置 1 名漁業專員，該署卻未積極指派該專員進行檢查，並查復監察院辯稱：「該署有駐模里西斯黃○○漁業專員。1. 該船於 4 月 16 日進港後，由我駐南非開普敦辦事處之漁

業專員於 4 月 18 日至 20 日完成漁船作業許可、漁獲物檢查以及南非於同日進行港口檢查後，有關漁獲物查驗部分已執行完畢。2.我駐開普敦辦事處漁業專員也於 5 月 25 日訪談該船船長及其他船員。3.另該船 6 月 27 日駛離南非開普敦至抵達模里西斯港前之漁獲物，漁業署已要求該船駛返高雄後進行檢查，執行檢查前不得卸魚。4.該船當時僅進入模里西斯外海錨區並於外海錨區進行機械維修。5.另模里西斯之漁業專員為 1 人，相關設備及人力不足，且該船已被要求駛返高雄以進行檢查，基此，在模里西斯並未進一步處理」等語。

- (3) 因福甦拾壹號漁船於模里西斯停靠維修，漁業署未指派該專員進行查處，對於將外籍漁工集體被船主要求簽署自願離船書送返回國毫無所悉（福甦拾壹號漁船解聘僱外籍漁工情形，詳如下表所示），遲至福甦拾壹號漁船

於 107 年 9 月 13 日駛進高雄港後，漁業署透過民間團體於 107 年 9 月 27 至 10 月 1 日派員赴印尼訪談 2 名遭該漁船船主解僱之印尼籍漁工才知道外籍漁工被集體解僱。據訪談紀錄顯示，該漁船進入模里西斯後，一名會說中文的船舶管理人告知外籍漁工該船將轉換雇主，要求印尼籍漁工簽下自願離船聲明書，惟漁工拒絕簽名，嗣後便被安排搭乘小船進港改搭飛機返回母國，茲因漁工未簽自願離船聲明書，故認定為滿期回國，機票免自付，而漁工回國後一個多月，獲得薪資的清償。對此，漁業署查復監察院坦言：福甦拾壹號漁船當時僅進入模里西斯外海錨區並於外海錨區進行機械維修，當時漁業署並不知道 107 年 8 月 13 日我國籍福甦拾壹號在模里西斯要求部分外籍漁工簽署自願離船證明書並要求返國等情。

表 4 福甦拾壹號漁船解聘僱外籍漁工情形

類別	事實發生時間	國籍／人數	雇主通報時間	說明
解僱	107.4.27、 107.5.17	印尼 5 人、菲律賓 5 人、越南 1 人，合計 11 人。	107.7.23	南非開普敦
僱用	107.6.25	印尼 3 人、 菲律賓 5 人，合計 8 人。	107.7.18	南非開普敦

類別	事實發生時間	國籍／人數	雇主通報時間	說明
僱用	107.6.25	印尼 4 人、緬甸 5 人、越南 1 人，合計 10 人。	107.7.24	南非開普敦
僱用	107.6.25	合計越南 2 人。	107.8.2	南非開普敦
解僱	107.8.13	印尼 7 人、菲律賓 6 人、越南 2 人，合計 15 人。	107.8.22	模里西斯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

4. 福甦拾壹漁船於模里西斯更換船長，返航途中實由大陸船員駕船，我國國人黃○○雖未出境，卻能以船長身分隨船返航，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1) 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 漁業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漁業人，係指漁業權人、入漁權人或其他依本法經營漁業之人。（第 2 項）本法所稱漁業從業人，係指漁船船員及其他為漁業人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人。」第 5 條：「漁業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但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中華民國漁業人合

作經營漁業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第 1 項：「漁業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經營，或收回漁業證照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其漁業證照。」「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各種漁船幹部船員之最低編配名額，倘幹部船員配置不足，將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9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依該管理規則之附表五「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對照表」之「一、漁航及輪機人員」之備註規定：「……二、赴國外基地作業（無限水域）之漁船，除船長外，其餘幹部配置員額之二分之一（餘一人者，以一人計）得以境外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符合第 23 條第 5 項所定資格之非本國籍船員擔任。」是以，我

國籍漁船應由我國國人擔任船長，倘漁船幹部配置不足時，依法應核處罰鍰。

- (3) 依據福甞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籍船員林○○及楊○○所簽立之合約書、僱用契約書，及幹部執業證書等資料，林○○係擔任一等船長兼一等話務員、楊○○係擔任一等大管輪（經申請核准得代理高一職級之一等輪機長，或可逕擔任較低職務之二等輪機長）。福甞拾壹號漁船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由具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之幹部船員黃○○代理「福甞拾壹號」一等船長之職務，高雄市政府並函該漁船同意代理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9 日止。

- (4) 惟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供之 107 年 11 月 28 日訪談紀錄指出，福甞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稱：「107 年 9 月 13 日入港時（中華民國籍船員）確實為黃○○及楊○○2 人，黃○○是因為林○○船長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在模里西斯靠港後，因身體因素隨即搭乘飛機返臺。107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13 日漁船入港前是由大陸船員劉○○及劉○○輪流擔任船長。黃○○是因漁船入港需有本國籍船長才能入港。」並據

內政部移民署提供黃○○之入出境資料顯示，黃○○自其 107 年 8 月 9 日入境臺灣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即再無出境紀錄，可證黃○○自 107 年 8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人在國內並沒有出境。據此，福甞拾壹漁船在模里西斯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更換船長，由黃○○自 10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9 日止代理船長，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黃登福副局長於約詢時表示：該船船長依規定可以代理，該船申請代理也符合規定的，自 8 月 15 日生效，所以也是依規定備查等語，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則稱：請確實查證該漁船有無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如有不法，移送法辦等語。

- (5) 如前所述，我國籍漁船應由我國國人擔任船長，惟 107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13 日漁船入港前實由大陸船員劉○○及劉○○輪流擔任船長，且倘漁船幹部配置不足時，依法應核處罰鍰。而漁業署對福甞拾壹漁船於模里西斯更換船長，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返航途中實由大陸籍船員擔任船長之違法情事，係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供 107 年 11 月 28 日訪

談紀錄後才得知。漁業署查復監察院辯稱：福牲拾壹號漁船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返抵高雄小港漁港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並無函報該船船員幹部配置不足云云，詢據漁業署林頂榮組長表示：「（問：您身為組長，是否知悉福牲拾壹號漁船，回臺時已經換一批外籍漁工？）差不多那個時間。報備更換船長或船員，由相關縣市政府核備，船長換誰我不曉得。換了一批漁工我也不曉得。」漁業署黃鴻燕署長坦言：「是的，本船確實 miss 掉，船長更換報備有落差，感謝委員給我們資料，我們會再追查落差部分，必要時要處分。未來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勞工局提供給我們。」漁業署並表示：「該漁船由模里西

斯駛回臺灣時沒有我國籍船長之資料，將進一步追查處理，以追究經營者違規責任」等語。

（七）在國際輿論大力指責之下以及展現政府維護漁工人權的決心，漁業署透過民間團體赴印尼調查訪談漁工，證實該漁船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重罰船主、仲介、清償漁工薪資，並以涉嫌違反人口販運案件移送法辦，顯見漁業署對福牲拾壹號漁船遭留置案件，完全無任何危機處理，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

1. 漁業署對該漁船於 107 年 9 月 13 日進入我國漁港後始進行調查，並透過民間團體安排於 107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赴印尼訪談漁工後才知道事件始末，亡羊補牢。該署訪談 2 名遭「福牲拾壹號」漁船船主解僱之外籍漁工，內容摘錄如下：

表 5 漁業署訪談 2 名遭福牲拾壹號漁船船主解僱之外籍漁工陳述重點

	代號甲	代號乙
開普敦發生經過及漁業署問卷調查	—	1. 在開普敦進港時，○○和○○被送回印尼，○○和○○是自願回印尼；○○是因為在開普敦檢查出糖尿病而被送走的，他說保證金和薪資都有還給他，但機票錢是他自己付的。在開普敦的時候只有印尼籍漁工回國。 2. 印尼籍漁工有被叫去填寫問卷，只知道發問卷的人來自臺灣，其他資訊並不清楚；沒有向發問卷的人反映遭不當對待，因為那時候旁邊有很多人，不敢講，也怕保證金被沒收；問卷隨便寫寫，因為我有看到裡面寫到 450 美金最低

	代號甲	代號乙
		薪資的敘述，當時有向發問卷的人用英文詢問這個問題，但發問卷的人並不理我，只是轉身跟同事講話，因為他不回答我問題，我也不想認真寫了。填問卷時船長因為腳受傷已經離開，但有臺灣籍的大車代理船長，還有菲律賓的幹部在旁邊。
約定薪資	與印尼仲介簽約的薪資是美金 300 元；進港發放每個月美金 50 元，剩下美金 250 元，每三個月匯一次，後來在回國一個月後結清，在最近一個月有獲得一次補償，已經補足到美金 450 元。	有與印尼仲介簽約，簽約的薪資是約定每個月 300 美金；到下船前，每個月 300 美金都有領到。107 年 9 月有收到船主補發薪資至 450 美金的差額。
模里西斯	漁船在開普敦傾斜，好不容易修好了，但船突然發生問題，因此進入模里西斯，船長先下船，每位印尼人都被要求簽一張自願離船的聲明書，要我們承認因為在船上工作不習慣所以自願回去，我們拒簽，但仍然被安排搭小船進港，然後被送回國。因為我們沒簽，所以被認定是期滿回國，保證金可退，機票免自付，在回國後 1 個多月獲得薪水及押金的清償。	本人是從模里西斯搭飛機回印尼，不清楚機票是誰付錢的，但薪水和保證金沒有因機票而減少；有收到一張紙，要我們承認是因為個人因素要回國。到模里西斯就知道印尼和菲律賓籍的漁工都要被送回國；分別是印尼籍 7 名、菲律賓籍 6 人。
工作休息時間	每天約工作 16 至 18 個小時不一定，有時候凌晨 2 點開始，有時候 4 點開始，下魚鉤約需要 3 個小時左右，撒完換另一批人作業，可以睡一下，看船長也看魚獲，漁況好可能會繼續下，因此休息時間會更少。	工作休息多久不一定，漁獲多的話一天只能休息 3 小時；浪很大或是太冷也不能休息，因為浪會讓魚鉤打結，很麻煩；睡不夠的情況比較多。
受傷處	因為每天要握緊漁具 5 小時，所	我手上得過雞眼，也有冷到流鼻血，船長讓我休

	代號甲	代號乙
理	以目前手的肌肉或神經非常僵硬，有跟幹部反映，幹部說這是正常，很快就會好了。有看到○○的腳會無緣無故腫起來，像是大象腳，會化膿，會復發，可能體質不適合吃海鮮，進港就好了，所以沒有去看醫生；○○腳受傷是因為撞到船上的鐵，有流一點血及瘀青，船長有給口服藥，也給 5 天只要做簡單工作，站在原地，拉拉繩子就好，不用走動。○○腳會痛，同樣也有大象腳的問題，痛了大概有 1 個月，船長有給他吃藥但不見起色，船長決定趕他回國，所以被送回去了。	息一個小時後止血，然後繼續工作，沒有給我吃藥。
不當對待	我在船上工作共有 11 名印尼籍漁工，有一位印尼籍○○並沒有在我們的名單內；○○被船長打過，因為沒有照順序丟浮子，有聽到船長罵三字經，並且打了他，但沒看到打哪裡。船長除了會打○○○外，也會打緬甸人。同時在船上 21 年的菲律賓籍○○○也會打緬甸人，有時候工作壓力一來就會在大家面前打人。	知道印尼籍的○○○和緬甸籍的○○○有被打。
飲用水及飲食	剛出港的時候還好，離開港口久了，船長會怕水不夠，就會限制我們喝水；這一些淡水還要包含刷牙洗臉都算在內。	1. 船長給的不夠，會偷偷去廚房喝，但會被罵，淡水有時候也鹹鹹的。船上的水是用手動幫浦打來的，水瓶剛裝的時候水看起來是乾淨的，但如果放上一陣子，底部會看到一些類似鐵鏽的沉澱物。 2. 餐食是越南廚師煮的，因為是越南口味，越南人會覺得好吃，但印尼人吃起來還好。
船體安	船的狀況不太好，生鏽沒有處理	船不太好控制方向，駕駛室的航儀似乎有些問題

	代號甲	代號乙
全	也沒有補，滅火器都放在一起，沒有放在該放的地方，過去不知道有救生衣，沒有看過也沒有穿過，某一天漁船故障，船長安排印尼人上去小船時，才第一次讓他們去倉庫拿救生衣；船上有救生圈，但都放在倉庫裡，也沒有人宣導或教我們怎麼使用，所以登小船的時候很害怕，萬一有狀況也不知道該怎麼做，都沒有水上求生的訓練。	，船在開普敦就壞掉而維修，但維修後出海又壞掉，所以進入模里西斯，去處理控制方向的航儀。那艘船真的都沒有自動，都要用手拉，真的很不安全。
衛生	船上有臭蟲也有蟑螂，幾乎每天晚上都被臭蟲咬，有跟船長反映，船長有用殺蟲劑處理但無效，船長的房間也都有這些蟲，因為清潔方面都做不好。	

2. 漁業署對該漁船調查結果，認定違反「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許可僱用及未經許可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未依規定詳實且正確填報丟棄禁捕鯊魚物種之數目」、「給付薪資未達每月 450 美元最低薪資標準及船員休息時間未達每日 10 小時」、「未與經營者及船員分別簽訂委託契約及服務契

約」等諸多缺失，對漁船船主處 155 萬元罰鍰、收回漁業執照 5 個月，對船長處 20 萬元罰鍰，對仲介公司處 200 萬元罰鍰，全案並以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裁處情形詳如下表所示）。漁業署並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上開調查結果。

表 6 農委會對「福甦拾壹號」漁船裁處情形

處分對象	違法事實	違反規定	處分情形
福甦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港時）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許可僱用及未經許可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遠洋漁業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處 25 萬元罰鍰

處分對象	違法事實	違反規定	處分情形
	（出港時）未經許可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條規定	處 5 萬元罰鍰
	未依規定詳實且正確填報丟棄禁捕鯊魚物種之數目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	處 100 萬元罰鍰
	給付薪資未達每月 450 美元最低薪資標準，及船員休息時間未達每日 10 小時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	處 25 萬元罰鍰並收回漁業執照 5 月
林○○	未依規定詳實且正確填報丟棄禁捕鯊魚物種之數目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	處 20 萬元罰鍰
○○國際有限公司（仲介）	未與經營者及船員分別簽訂委託契約及服務契約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	處 200 萬元罰鍰

資料來源：依據漁業署提供資料彙整製表。

3. 據上，漁業署於事後查復監察院改口稱：「南非雖認定有違 ILO-C188，但未加以處罰」、「因南非海事安全局將其提報 ILO，且南非未依 ILO-C188 規定通知我方（船籍國），使我方資訊落差，並造成我方因應處理之困難」等語，林國平副署長於接受約詢時坦言：「（問：後來亡羊補牢？楊先耀是否過於被動？）南非消息來源可能沒有很順暢，第 1 時間是船傾斜，後來才請楊專員問清楚為何落差大。是否被動，或許當時船比較多，可能每艘船要被照顧到。」等語，益徵漁業署對福牲拾壹號漁船遭

留置案件，於事前完全無任何危機處理，知悉後仍未積極查處，事後亡羊補牢之嚴重違失。

（八）綜上，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在網站上公布我國籍福牲拾壹號漁船涉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遭南非留置，為世界第 1 艘被國際拘留的漁船，引起國際媒體關注並大篇幅報導，重創我國聲譽及形象。惟農委會漁業署派駐於開普敦辦事處楊先耀漁業專員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即知福牲拾壹號漁船遭留置消息，於 5 月 25 日對該漁船外籍漁工進行問卷調查，卻發生「欠缺緬甸及印尼語的通譯人員，對印尼漁工訪談只靠翻譯

軟體 APP 進行訪談溝通」、「進行問卷調查卻未落實隔開訪談」等缺失，調查工作流於應付，且未積極尋求跨部會協助，致未能掌握福甦拾壹號漁船遭南非留置實情；而漁業署早於 107 年 5 月 21 日經駐處通知獲悉該漁船被留置，並知悉問卷內容載明該漁船已涉及違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損害漁工權益，迄至 107 年 7 月 17 日遭 ILO 揭露本案，近 2 個月期間遲遲無法釐清真相，卻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發布新聞反駁未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再遭國際輿論質疑；又，漁業署雖稱要求該漁船應立即返航並全程監控，卻漠視該漁船返航途中將訊號關閉，於接獲該漁船通知將於模里西斯停留維修，卻未指派該署駐模里西斯漁業專員查處，致外籍漁工在模里西斯集體被船主要求簽署自願離船書送返回國；更換船長於返航途中實由大陸籍船員駕船，我國國人黃○○未出境卻能以船長身分隨船返航，致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違法情事均毫無所知，不但嚴重損害漁工權益，亦再度錯失查處先機；嗣後，在國際輿論大力指責之下及展現政府維護漁工人權的決心，漁業署才透過民間團體赴印尼重啟調查訪談漁工，證實該漁船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重罰船主、仲介、清償漁工薪資，並以違反人口販運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顯見漁業署對福甦拾壹號漁船遭留置案件，完全無任何危機處理

，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核有嚴重違失。

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負責掌理外籍漁工之僱用及解僱，卻未積極依法執行有效監督，始終無法確實掌握在福甦拾壹號漁船工作之外籍漁工實際人數，且海洋局同意核准幹部船員黃○○代理船長職務，卻未查黃○○並未出境，卻能隨船返抵臺灣，對於該漁船於模里西斯至返抵臺灣期間無中華民國籍船員擔任船長之重大違規，迄本案約詢時仍認為海洋局僅做書面審查，查證非屬該局權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檢查人員不熟稔該局主管業務，竟誤解福甦拾壹號漁船之我國船員應優先適用船員法而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該漁船返回我國境內實施勞動檢查時，認定查無違失，嗣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示釐清後，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再度勞動檢查後，始認定福甦拾壹號漁船船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6 條之規定，裁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勞工局均核有疏失。

(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負責非我國籍船員之僱用及解僱，卻未積極依法執行有效監督，始終無法確實掌握在福甦拾壹號漁船工作之外籍漁工實際人數，且海洋局同意核准幹部船員黃○○代理船長職務，卻未查黃○○並未出境，卻能隨船返抵臺灣；對於該漁船於模里西斯至返抵臺灣期間無中華民國籍船員擔任船長之重大違規，迄本案約詢時仍認為海洋局僅做書面審查，查證非屬該

局權責：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未積極依法執行有效監督，始終無法確實掌握於福甦拾壹號漁船工作之外籍漁工實際人數：

- (1) 按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第 25 條規定：「每條漁船應攜帶船員名冊，副本應在船隻離港前提交給岸上獲得授權的人，或在船隻離港後立即通告到岸上。主管機關須決定這些資訊須提交給誰，何時提交和出於何種目的。」我國依「漁業法」授權訂定之「漁船舶員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漁船應置船員名冊及申報進出港等相關資料。」或依「遠洋漁業條例」授權訂定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漁船進入我國港口時，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委託人員就前條第 3 項事項之訪查，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漁船在國外時，應接受主管機關指派或委託人員之訪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受訪查之漁船舶長及船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二、配合訪查員之檢查及詢問，包括配合提供船員名冊、船員旅行身分證件、船員證及任何相關文件。……。」是以，置備即時且正確之

船員名冊，是遠洋作業漁船舶員於漫長的海上作業期間之最基本保障，始能與所簽訂之勞動契約、享有之薪資待遇、勞動環境等進行確認，船員名冊之重要性。且漁船應置備船員名冊，以利於事業單位之管理，亦便於主管機關監督及考核，同時也為減輕船長與船員兩方在勞動契約之履行或涉訟時之舉證責任。

-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負責非我國籍船員之僱用及解僱，其規定如下：

- 〈1〉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一、第十四條所定勞務合作契約備查。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非我國籍船員僱用、轉僱或接續僱用之受理、核准及備查。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於經營者保證函核章事宜。四、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非我國籍船員之解僱備查事宜。五、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不受理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管制措施。」
- 〈2〉農委會自 106 年 1 月 20 日起委託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辦理漁船設籍於該縣市之經營者境外

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管理相關業務，包括「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非我國籍船員僱用、轉僱或接續僱用之受理、核准及備查；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經營者保證函核章事宜；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之非我國籍船員之解僱備查事宜。

- (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接受農委會委託，受理福甞拾壹號漁船於 107 年 4 月 16 日進入南非開普敦至 107 年 9 月 13 日返抵我國高雄期間，逾期申請外籍漁工之僱用 20 人次，同意解僱 26 人次。福甞拾壹號漁船上開期間，歷次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僱用及解僱外

籍漁工之備查情形，詳如上表 4 所示。

- (4) 惟據漁業署歷次提供福甞拾壹號漁船於本案各關鍵時間僱用外籍漁工人數，與港口國檢查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備查之增減人數均有出入，致迄今仍無法掌握福甞拾壹號漁船各階段外籍漁工真實人數（詳如下表所示）。且因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所備查之福甞拾壹號漁船外籍漁工人數並不同於實際船上情形，而當漁業署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無法透過「漁船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解僱備查」達到對外籍漁工人數之掌握時，更遑論應如何保障漁船上所有船員之生命、財產及勞動權益。

表 7 福甞拾壹號漁船於本案各關鍵時間僱用外籍漁工人數

	漁業署簡報資料	高雄市政府	港口國檢查報告之船員名冊
107 年 4 月 16 日進入開普敦港	27 名外籍漁工（分別為菲律賓籍 6 名、印尼籍 11 名、越南籍 5 名、緬甸籍 5 名）	23 名外籍漁工（分別為菲律賓籍 6 名、印尼籍 7 名、越南籍 5 名、緬甸籍 5 名）	25 名外籍漁工（分別為菲律賓籍 1 位、印尼籍 11 位、緬甸籍 6 位及越南籍 7 位）
107 年 6 月 27 日出開普敦港至 107 年 8 月 13 日進入模里西斯錨區	23 名外籍漁工（分別為菲律賓籍 6 名、印尼籍 7 名、越南籍 5 名、緬甸籍 5 名）	31 名外籍漁工（分別為菲律賓籍 6 名、印尼籍 9 名、越南籍 6 名、緬甸籍 10 名）	--

	漁業署簡報資料	高雄市政府	港口國檢查報告之船員名冊
107 年 8 月 17 日離開模里西斯錨區至 107 年 9 月 13 日進入臺灣高雄小港漁港	7 名外籍漁工（分別為菲律賓籍 0 名、印尼籍 0 名、越南籍 2 名、緬甸籍 5 名）	【海洋局】： 16 名外籍漁工（分別為菲律賓籍 0 名、印尼籍 2 名、越南籍 4 名、緬甸籍 10 名） 【勞工局】： 9 名外籍漁工（分別為越南籍 2 人、緬甸籍 5 人、中國籍 2 人、）	---

(5) 案經農委會事後調查結果指出，福甦拾壹號漁船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許可僱用及未經許可僱用非我國籍船員，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對船主分別處 25 萬元、5 萬元罰鍰；並對仲介公司○○國際有限公司未與經營者及船員分別簽訂委託契約及服務契約，違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處 200 萬元罰鍰。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黃登福副局長於本案約詢時補充說明表示：「本局接受農委會漁業署委託執行業務，並獲漁業署補充 2 名人力，並接受各界意見，後續將更密切與農委會配合；該船的外籍漁工書面審核聘僱是由本局審核，但之後船隻在外私下聘僱漁工，本局就沒

辦法知道。」等語。

2. 該局同意核准幹部船員黃○○代理船長職務，卻未查黃○○並未出境：

(1) 按「漁業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漁業法」授權訂定之「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各種漁船幹部船員之最低編配名額，倘幹部船員配置不足，將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9 款規定核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之附表五「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對照表」之「一、漁航及輪機人員」之備註：「……二、赴國外基地作業（無限水域）之漁船，除船長外，其餘幹部配置員額之二分之一（餘一人者，以一人計）得以境外僱

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符合第 23 條第 5 項所定資格之非本國籍船員擔任。三、符合前 2 項幹部配置員額規定之漁船，漁船船主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直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列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海岸巡防單位。……。」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船員應持有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並應持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第 4 條所定幹部船員分級，其職務高低順序如下：一、漁航部門：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二等船長、二等船副……。二、輪機部門：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二等輪機長。（第 2 項）前項所定高職級者，可擔任較低職務。（第 3 項）漁航部門、輪機部門低職級幹部船員得代理高一職級幹部船員職務。……。 （第 4 項）前項代理，漁業人應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3 年。」

- (2) 查「福甦拾壹號」漁船進出開普敦港時幹部船員為我國籍林○○、楊○○等 2 人。依福甦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簽立合約書、僱用契約書及幹部執業證書，林○○係

擔任一等船長兼一等話務員、楊○○係擔任一等大管輪（經申請核准得代理高一職級之一等輪機長，或可逕擔任較低職務之二等輪機長）。船長林○○部分符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對各種漁船幹部船員之最低編配名額規定。

- (3) 惟「福甦拾壹號」離開模里西斯錨區時，原船長林○○搭機返臺，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檢查紀錄，福甦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答：「林○○船長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在模里西斯靠港後，因身體因素隨即搭乘飛機返臺。」我國籍船員僅有輪機部門幹部船員楊○○1 人。
- (4) 福甦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由具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之幹部船員黃○○代理「福甦拾壹號」一等船長之職務；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同意代理有效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9 日止。惟依內政部移民署提供黃○○之入出境資料，黃○○自其 107 年 8 月 9 日入境臺灣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即再無出境紀錄，包括經高雄市政府同意其代理「福甦拾壹號」船長職務期間。是以，福甦拾壹號漁船於林○○船長 107 年 8 月 13 日自模

里西斯搭機返臺後，即無我國籍船長。

3. 對於福甦拾壹號漁船於模里西斯至返抵臺灣期間無中華民國籍船員擔任船長之重大違規，迄本案約詢時仍認為海洋局僅做書面審查，查證非屬該局權責：

(1) 福甦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8 月 27 日向漁業署申報「福甦拾壹號」漁船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僱用 2 名大陸船員（劉○○、劉○○），自模里西斯僱用上船，漁業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同意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等相關機關。

(2) 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7 年 11 月 28 日之檢查紀錄，福甦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答：「107 年 9 月 13 日入港時（中華民國籍船員）確實為黃○○及楊○○2 人，……。107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13 日漁船入港前是由大陸船員劉○○及劉○○輪流擔任船長。黃○○是因漁船入港需有本國籍船長才能入港。」比對所提供「鮪釣漁船每日漁獲紀錄表」下方船長簽名處，107 年 8 月 13 日係由原船長林○○親簽，而自 107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13 日止，均簽簡體中文字「劉」一字，代表係大陸船員劉○○或劉○○；負責人楊○○

所述應為真實。

- (3) 漁業署於本案約詢前提供資料表示：「『福甦拾壹號』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返抵高雄小港漁港，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並無函報該船船員幹部配置不足。」黃鴻燕署長於約詢時答稱：「船長部分，國內法令規定只有我國國人才可以當，這條船（指福甦拾壹號）從模里西斯返臺期間違反規定。」王茂城副組長亦稱：「我國的辦法也不允許我國籍漁船的航行期間由大陸籍或外國籍船員擔任船長」、「入我國時，沒有幹部，又會被處分，故他們在國內港口會用小船把黃○○船長送到該漁船，海巡署安檢所於漁船進港時會知道幹部船員有否配足，如果沒有，就會函送給本署查處。」等語。

- (4) 遲至本案監察院約詢時，漁業署才知道福甦拾壹號漁船自模里西斯返抵臺灣期間已非由林○○擔任船長，漁業署黃鴻燕署長於約詢時坦言：「本船確實 miss 掉（原船長林○○先行返回臺灣），我們會再追查落差部分，必要時要處分。未來會請地方政府勞工局提供給我們」、「有關船長異動這件事就是高雄市政府知道但我們不知道，我們會來追究這件事情

的責任。」林國平副署長亦稱：「我之後才知道換船長，問同仁，同仁說是以南非當時狀況為查核重點。據悉該船長（指黃○○）是在臺灣附近才上該船的。同仁確實沒有照顧到換船長這件事，只要確認有違規，即會依法處分。」等語，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仍認為只是依規定核准其代理申請，無法得知實際擔任船長者是否為中華民國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黃登福副局長辯稱：「船長部分，依規定可以代理，該船申請代理也符合規定的，自 107 年 8 月 15 日生效，所以也是依規定備查。我們海洋局是做書面審查，但船是誰擔任船長，我們沒辦法知道，但我們會試圖瞭解，也請外交部協助。」等語，顯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作為漁業法之主管機關之一，既未對該漁船主動實施查察，亦未於聯合稽查後請勞工局提供檢查紀錄以輔助該局法定權責之查察，過於消極。

(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檢查人員不熟稔該局主管業務，竟誤解福甦拾壹號漁船之我國船員應優先適用船員法而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該漁船返回我國境內實施勞動檢查時，認定查無違失，嗣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示釐清後，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再度勞動

檢查後，始認定福甦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6 條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分別處 2 萬元，共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名稱：

1. 勞動基準法第 1 條揭示：「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一、農、林、漁、牧業。」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接獲漁業署嚴○○技士電子郵件通知有關福甦拾壹號將進入我國港區，請該局本權責派員聯合稽查。該局對福甦拾壹號漁船實施檢查情形如下：

(1) 未發現我國籍船員應適用勞動基準法：

〈1〉據勞工局約聘檢查員陳○○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訪談漁船船長黃○○，其表示福甦拾壹號漁船目前船員計 11 人（臺灣籍 2 人、中國籍 2 人、越南籍 2 人、緬甸籍 5 人），皆有船員證；船員薪資皆以匯款及領現方式給予；該船 2 位臺籍船員，皆為幹部，其餘皆為境外聘僱外

籍漁工。

- 〈2〉據勞工局約聘檢查員陳○○於 107 年 9 月 18 日訪談福甞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其表示福甞拾壹號漁船目前船員計 11 人，皆有船員證；船員薪資皆以匯款及領現方式給予；該船 2 位臺籍船員，皆為幹部，其餘皆為境外聘僱外籍漁工。
- 〈3〉勞工局檢查結果：經抽查 2 位臺籍船員分別為黃○○（船長）及楊○○（輪機長），皆為幹部及領有船員證，故為船員法優先適用對象，非勞動基準法所拘束，故本艘漁船未有勞動基準法適用之人員。
- 〈4〉勞工局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簽陳表示尚無發現違反稽查項目之情事，奉核可後文存。並以 107 年 10 月 11 日（註 19）函發福甞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實施勞動檢查後，尚無發現違反稽查項目之情事，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函（註 20）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該次檢查結果。
- 〈5〉上開檢查結果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函復該局（註 21）指出，所述 2 名臺籍船員優先適用船員法規範似有疑義，請再予釐清。

(2) 黃○○船長並未有出境紀錄

，卻能隨船返港：

〈1〉據該局約聘檢查員陳○○訪談漁船船主楊○○表示：

- 福甞拾壹號漁船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入港時確實為黃○○、楊○○2 人，但黃○○是因為林○○船長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在模里西斯靠港後，因身體健康因素隨即搭機返臺。107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13 日於船入港前，該漁船係由大陸籍船員劉○○及劉○○輪流擔任船長。黃○○是因漁船入港需要本國籍船長才能入港。
- 有關林○○及楊○○每日出勤時間，是以鮪釣漁船每日漁獲紀錄來記載該兩人每日出勤時間，但上述之鮪釣漁船每日漁獲紀錄於入港時，已繳交至漁業署。
- 有關林○○及楊○○工資為每月保證待遇 12 萬元整。另與林○○有約定船長紅利等。

(3) 未落實登載出勤紀錄及未給予每 7 日應有 1 日之例休假日：

〈1〉福甞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談話紀錄中表示臺籍船員林○○及楊○○之出勤紀錄，係以每日漁獲紀錄表登記，惟該公司所提供 107 年 6 月 13 日至 9 月 13 日每日漁獲紀錄表，僅記載日期，未記錄實際

出退勤時間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

〈2〉每日漁獲紀錄表中發現，自 107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4 日連續工作 12 日皆有以下從事漁獲捕撈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 108 年 1 月 9 日（註 22）裁處福甦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6 條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分別處 2 萬元，共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名稱。違反事實略以：

(1) 經查受處分人（即福甦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福甦拾壹號漁船臺籍船員林○○及楊○○之出勤紀錄，係以每日漁獲紀錄表登記，惟受處分人提供 107 年 6 月 13 日至 9 月 13 日每日漁獲紀錄表，僅記載日期，未記錄實際出退勤時間至分鐘為止。受處分人陳述意見表示：「漁撈日誌是漁業署規定每日必須填寫的，且依規定是要由船長填寫並簽名的，是船上最重要的紀錄，其詳細記錄了所有作業資訊、包括漁撈作業開始時間、下鈎數量、飼料種類、所有漁獲之魚種以及數量尾數等。」並提供船長及輪機長之出勤紀錄簽表，惟與受處分人提供之每日

漁獲紀錄不符，顯為事後補正資料，實不足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事證明確。

(2) 另每日漁獲紀錄表中發現，自 107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4 日均有以下進行漁獲捕撈作業，造成連續工作 12 日之情形，受處分人未讓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日，1 日為休息日，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4. 勞工局於 107 年 9 月 13 日配合漁業署實施漁船作業專案檢查發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1) 福甦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雇主）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2) 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依規模性質，設置三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人員。

(4) 據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註 23）、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註 2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註 25）之規定，通知改善。

(三)綜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負責掌理外籍漁工之僱用及解僱，卻未積極依法執行有效監督，始終無法確實掌握在福甦拾壹號漁船工作之外籍漁工實際人數，且海洋局同意核准幹部船員黃○○代理船長職務，卻未查黃○○並未出境，卻能隨船返抵臺灣，對於該漁船於模里西斯至返抵臺灣期間無中華民國籍船員擔任船長之重大違規，迄本案約詢時仍認為海洋局僅做書面審查，查證非屬該局權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檢查人員不熟稔該局主管業務，竟誤解福甦拾壹號漁船之我國船員應優先適用船員法而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該漁船返回我國境內實施勞動檢查時，認定查無違失，嗣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示釐清後，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再度勞動檢查後，始認定福甦拾壹號漁船船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6 條之規定，裁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勞工局均核有疏失。

據上論結，我國籍福甦拾壹號漁船涉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遭南非留置，為世界首艘被國際拘留的漁船，重創我國聲譽及形象。惟農委會漁業署對外籍漁工進行問卷調查時流於應付，未能掌握福甦拾壹號漁船遭留置實情；漁業署知悉該漁船已涉及損害漁工權益，卻發布新聞反駁，遭國際輿論質疑；又，漁業署雖稱要求該漁船應立即返航並全程監控，卻漠視該漁船返航途中將訊號關閉，且外籍漁工在模里西斯集體被船主

要求簽署自願離船聲明書送返母國、更換船長致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違法情事均毫無所知，嚴重損害漁工權益；嗣後透過民間團體赴印尼調查，證實該漁船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重罰船主、仲介、清償漁工薪資，並以涉嫌違反人口販運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顯見漁業署對福甦拾壹號漁船遭留置案件，完全無任何危機處理，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核有嚴重違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始終無法確實掌握在福甦拾壹號漁船工作之外籍漁工實際人數，且同意核准幹部船員黃○○代理船長職務，卻未查黃○○並未出境，卻能隨船返抵臺灣，對於該漁船於模里西斯至返抵臺灣期間無中華民國籍船員擔任船長之重大違規，迄今仍認為查證非屬該局權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檢查人員不熟稔主管業務，竟誤解福甦拾壹號漁船之我國船員應優先適用船員法而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該漁船返回我國境內實施勞動檢查時，認定查無違失，嗣經勞動部提示釐清後，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再度勞動檢查後，始認定福甦拾壹號漁船船主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裁處罰鍰並公布名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王幼玲

註 1：據漁業署漁業統計年報資料指出：106 年漁產量總計為 1,026,496 公噸，漁業生產量：遠洋漁業 556,412 公噸、近海漁業 157,727 公噸、沿岸漁業 26,681 公噸、內陸漁撈業 2,624 公噸、海面養殖業 26,799 公噸、內陸

養殖業 256,253 公噸。

註 2：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 Press release（歐盟委員會新聞稿）略以：「The decision to issue a yellow card to Taiwan is based on serious shortcomings in the fisheries legal framework, a system of sanctions that does not deter IUU fishing, and lack of effective monitoring,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of the long-distance fleet. Furthermore Taiwan does not systematically comply with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RFMO）obligations.」「The Commission has proposed a tailor-made action plan and given the Comoros and Taiwan six months to resolve the identified issues. If the shortcomings are not addressed within six months, the EU could consider trade sanctions on fisheries imports. Fisheries exports to the EU from Taiwan amount to 13 million euro yearly.」

註 3：歐盟理事會第 1005/2008 號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法規第 31 條及第 33 條所認定與建立不合作第三國名單。截至 108 年 1 月止，歐盟發布第三國名單如下：紅牌不合作名單：Cambodia, Comoros, St Vincent and Grenadines；黃牌警告名單：Sierra Leone, St Kitts and Nevis, Taiwan, Kiribati, Trinidad and Tobago, Liberia, Vietnam；解除名單：Belize, Curacao, Fiji, Ghana, Korea, Panama,

Papua New Guinea, Philippines, Republic of Guinea, Solomon Islands, Sri Lanka, Togo, Vanuatu, Tuvalu, Thailand。（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

註 4：2018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註 5：資料來源：美國在台協會，網址：<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trafficking-persons-report-zh/>

註 6：「遠洋漁業條例」、全文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等 3 項法案。

註 7：106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613322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108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81333049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註 8：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44756A 函核定「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於 107 年 9 月 27 日院臺農字第 1070033158 號函核定之修正「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核定本。

註 9：「第一八八號公約：關於漁業部門、二〇〇七年」（ILO 188 convention 第 188 號公約，下稱：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

註 10：依據該公約第 47 條：「本公約的正式批准書須送交國際勞工局長進行登記。」第 48 條第 2 項：「本公約須在其中 8 個會員國為沿海國的 10 個會員國的批准書已經局長登記之日起 12 個月後生效。」

註 11：船舶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定應施行特別

檢查、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之情形發生於國外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向經主管機關委託之船舶所在地本國驗船機構申請施行檢查。」

註 12：107 年 12 月 7 日交航（一）字第 1079800235 號函。

註 13：1、「Three Indonesians crews who are onboard said to me that the vessel has a low standard of safety and a minimum level of hygiene（衛生）.They are forced（被迫）to operate everything on the vessel manually. However the owener does not prepare them with a safety training,no spare gloves and decent shoes to work on board,especially when they have to work inside the freezer room. Last night,the ship began to tilt（傾斜）and it has been tilting all day long for I do not know how much degrees of tilting. The owener seems to keep away the ship from outergaze. The other day when Rev.Petersen from Mission to Seafarers went up to visite a sick crew, the owner shunned（迴避）him and seems to hide something. 2、Last night the Indonesian crews asked to be returned home this week. I have communicated this demand to the agent in Cape Town,but no response just yet. While they demand this,the vessel is planning to sail this Sunday……。」

註 14：「The serior management has made a call regarding your need to be C188 compliant.Please see attached copy of

the C188 Work in Fishing for your reference. At a minimum all crew contracts will need to be C188 compliant before the detention notice is lifted, A copy of the contracts will also have to be provided in English for scrutiny by SAMSA once completed.」

註 15：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漁船在正常行程中或出於業務原因在一個會員國港口靠岸，該會員國收到申訴或掌握證據表明漁船不遵守本公約的要求，可準備一份提交給船旗國政府的報告，將副本提交給國際勞工局局長，並可採取必要的措施更正船上對安全或衛生明顯有害的任何狀況。」

註 16：駐開普敦辦事處 107 年 7 月 27 日開普字第 1073060930 號函。

註 17：駐開普敦辦事處 107 年 8 月 15 日開普字第 10730602110 號函。

註 18：駐開普敦辦事處 107 年 8 月 21 日開普字第 10730602140 號函。

註 19：107 年 10 月 11 日高市勞條字第 10737778600 號函。

註 20：107 年 11 月 22 日高市勞條字第 10739364000 號函。

註 21：107 年 12 月 3 日勞職綜 2 字第 1070022493 號函。

註 22：108 年 1 月 9 日高市勞條字第 10739898400 號函。

註 23：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註 24：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

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註 2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7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2 人

監察委員：田秋堇 高涌誠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汪林玲 林子平 柯敏菁
張惠菁 陳月香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 年 3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撙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8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一)本次會報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由副院長主持。會議紀錄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9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綜合規劃室移來，有關立法委員黃國昌、劉建國國會辦公室函為問政需要，請本院提供 108 年 3 月 6 日本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內容供參。報請鑒察。

決定：影附 108 年 3 月 6 日本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及相關內容，函復立法院黃委員國昌、劉委員建國參考。

三、本會 108 年度「臺灣新創產業發展的現況、契機與挑戰」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調查委員章仁香委員因故辭查，另加派蔡崇義委員共同調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仇桂美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暴雨集中、集流時間縮短，導致排水路須承受更大流量，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預計投入 74 億元之經費興建 31 座滯洪池，以吸納瞬間強降雨。惟審計部查核發現，截至 106 年底止，因用地取得及民眾抗爭等因素，僅完成 5 座，未完成者多分布於嘉義縣及雲林縣。107 年 8 月下旬中南部連日豪雨且積水不退，造成包含該 2 縣在

內之嚴重淹水災情，是否與滯洪池未及時竣工啟用有關？滯洪池工程之規劃與施工有無怠惰失職情事？政府投入巨資廣設滯洪池是否確能減緩淹水災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抄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仇桂美委員、章仁香委員提：經濟部水利署彙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 32 座滯洪池（總設計蓄洪量為 1,074 萬 4,350 立方公尺）中，截至 107 年底，僅完成 8 座（蓄洪量為 194 萬 6,809 立方公尺），滯洪池興建完成率為 25%（蓄洪量完成率為 18%），執行率顯有延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以徵收方式取得滯洪池用地，對外宣稱配合政府政策可無償提供該公司土地，惟地方政府未與之簽約則無法動工，協調長達 14 個月，共涉及 10 座滯洪池，蓄洪量共計 530 萬 9,156 立方公尺，為總蓄洪量之 49.4%，不顧特別立法排除各項法律限制、與行政院政務委員指示先行提供使用同意書以加速推動治水，嚴重影響滯洪池興建期程，且該公司與地方政

府簽訂無償提供土地供興建滯洪池使用之契約中，明定該公司得同時兼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發電收益歸該公司所有，稅捐機關尚未減免地價稅，應由地方政府全額補償該公司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案由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彙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 32 座滯洪池（總設計蓄洪量為 1,074 萬 4,350 立方公尺）中，截至 107 年底，僅完成 8 座（蓄洪量為 194 萬 6,809 立方公尺），滯洪池興建完成率為 25%（蓄洪量完成率為 18%），執行率顯有延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以徵收方式取得滯洪池用地，對外宣稱配合政府政策可無償提供該公司土地，惟地方政府未與之簽約則無法動工，協調長達 14 個月，共涉及 10 座滯洪池，蓄洪量共計 530 萬 9,156 立方公尺，為總蓄洪量之 49.4%，不顧特別立法排除各項法律限制、與行政院政務委員指示先行提供使用同意書以加速推動治水，嚴重影響滯洪池興建期程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動綠能政策，

規劃得以容許使用方式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業土地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光電業者多未結合農業經營，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職責落實查核、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是否周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專案輔導機制」措施自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頒迄今已實施年餘，為瞭解相關輔導改善成效，函請行政院轉飭農委會就列管案件改善情形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欠缺審查機制；又經濟部對於委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務之所屬能源局，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復該局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附屬綠能設施電能費用補貼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事項，未能及時妥適處理，衍生廢止案件續處作業之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有關「農許使用廢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理流程」、清查「農業容許廢止案件」等事項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水庫清淤策略與方法是否適切，有無整體有效之水庫清淤彈性機制，乾早期有無積極之相關作為以為因應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改善處置作為持續推動、積極辦理，於 109 年 2 月底前，將 108 年度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續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核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實施至民國 100 年已屆期，至今尚未依法再行擬定新的計畫以與時並進配合「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實不利我國環境保護施政之推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續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正進度、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環境保護計畫等事項辦理進度及具體成果，每半年定期見復。

七、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據訴，中油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新進人員招考，遭檢舉部分錄取人員涉嫌舞弊。究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甄試進用情形如何、防制舞弊機制是否落實有效、又金融研訓院受託辦理考試之機制為何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及行政院所復相關監督及防弊考場舞弊措施尚稱允適，惟為釐清後續成效，仍再函經濟部及行政院持續督導追蹤，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檢討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續復。

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金融科技之發展將重新建構金融產業，除影響國家競爭力外，並涉及金融監理之變革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等，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科技相關政策執行是否妥適、另推動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中心，招標作業進度落後，遲延啟用時程，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業已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法制作業，且發布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等六項子法，相關改善，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爰行政院部分結案。

二、茲因監理沙盒機制等相關事項執行尚須時間觀察，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捷運建設及地方發展，自 95 年起規劃 161 千伏板橋—城中等多處高壓電塔下地工程，惟施工進度延宕十多年，臨近人口稠密區一再失信於民，影響生活品質甚鉅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69 千伏板橋~埔墘線 #8~#14 連接站鐵塔」及「161 千伏板橋~青年線#1 連接站鐵塔」後續有關地下化評估作業情形，函請經濟部廣續列管並督促所屬儘速辦理，於 108 年 7 月底前檢附評估報告將評估結果續復。

十、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別函復，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否准陳訴人申請承租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土地暨坐落該土地上之房舍，並起訴請求返還房屋，惟經由某建設公司代理申請之其他類同申租（購）案件均全數獲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二部分結案，另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北區分署於同一時期受理申租，卻分別予以准、駁之差別作法」等節，再予以檢

討函復本院。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為維農民及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就防堵基改玉米種子輸入之控管，以及防止混摻等機制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前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前 1 年度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我國對於珍貴稀有動物之保育、照護、醫療、管理等機制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動物運送管理辦法」修正公布後函復本院，如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尚未完成，請函復最新修正進度。

十三、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太平溪上游河川，因堆置土方致鳳凰颱風來襲造成農損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所復 107 年檢討改善情形僅去化 17,753 立方公尺土方，現仍有高達 12 萬餘立方公尺之土方仍待去化，後續執行成效猶待檢視，函請臺東縣政府研考單位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 108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續復。

十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該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遭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所有之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卻未依法向該會追繳占用期間

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新北市政府申請展延函，函復該府同意於案關法院判決後，再行函復判決書及後續處理情形。

十五、據訴，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農業委員會、苗栗縣政府、造橋鄉公所具體檢討改善，並就原核定「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案，請農委會水保局會商相關單位及社區居民，提出後續長安新村水土保持爭議情事之解決方案及改善結果見復。

十六、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辦理臺南市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於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監造、驗收及案發初期各階段均有失當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 107 年度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允適，惟後續仍有相關訴訟行為仍需進行，函請行政院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 108 年度執行情形續復。

二、函請改善案部分：臺南市政府 107 年 0823 豪雨期間，

港尾溝分洪道發揮功效，相關治理工程已見成效，以往颱風豪雨易淹水災區保安工業區、嘉南藥理大學一帶、三爺溪下游傢俱博物館附近等低漥地區獲得改善，並無造成淹水情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動「創意、創新、創業、創客」政策，相關部會之橫向協調機制、中央與地方資源整合、產官學研之定位、如何與國際鏈接、總體與個別發展環境基本條件是否足夠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政府創新創業相關政策已納入亞矽方案，並透過相關平台機制協調推動中。鑑於亞矽方案推動以來，政府已協助新創業者陸續投入相關產業，國內產業正逐步轉型，惟產業轉型為長期建設、漸進轉變之過程，短時間內尚難有具體成效，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檢討辦理，並自行列管。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調查案結案。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預算執行率欠佳，轄屬單位之預算執行率連續 6 個年度均未達 6 成，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亦僅 31.31%，另高達 41.7 億餘元之預算保留無法執行，核均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澎湖縣政府已分就本院糾正意見進行改善，並就糾正意見所列計

畫之執行缺失予以說明並檢討，且擬定改進作為與辦理方向與進度在案，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後續執行事項自行追蹤列管，糾正案結案。

十九、財政部函復，有關我國入境旅客及進口貨物量逐年增加，運用緝毒犬隊有助於提升毒品防制工作效益，惟犬隊數量未能滿足各關區緝毒需求，且未將犬隊執勤情形列入考核，影響緝毒成效，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底緝毒犬 42 隻，已達部署 40 隻目標，預計 108 年底部署緝毒犬可達 43 隻，又未來 3 年之訓成與汰除情形已趨穩定，預期均可維持部署 40 隻緝毒犬目標等情，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漁業署辦理各地魚貨直銷中心相關工程或設施有無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自 104 年起持續追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復各項檢討改進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且全國各地魚貨直銷中心，目前僅屏東縣海口港觀光魚市仍然閒置，屏東縣政府預計修改委外經營計畫書辦理第二次招標作業，該會漁業署將持續敦促該府辦理後續招標作業。本案爰函請該會轉飭漁業署督同屏東縣政府持續檢討辦理，並自行列管，無需函復。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

案。

二十一、經濟部水利署函副知本院，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漠視國內埤塘供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實情，任埤塘違規使用近 20 年，且此養殖行為及規模竟規避漁業法，明顯破壞漁業秩序，不思檢討改善，詎仍刻意逃避對於農田水利會負有監督、輔導與糾正之責，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經濟部水利署查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本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並副知本院，爰俟該會後續彙復內容及具體進展再行簽辦，文先行併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健全稅制，已持續檢討各項不合時宜賦稅法令，其中有關各國稅局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案件，雖已加強查核，惟核定免稅比率偏高；亦應協調主管機關將查核所管該等機關或團體業務之資料，通報各國稅局運用，以有效掌握稅收等情案之案關法令法制作業進度。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行政院續復「財團法人法」業已完成立法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社會團體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等相關法令之法制作業進度，併案存查。

二十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該會審議 108 內調 19 案調查報告決議案（通知）單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擬併本會 107 財調 48 案辦理。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副

知本院，關於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堤岸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廣續督飭農業委員會積極主動協助各農田水利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辦理供民眾道路通行使用之圳溝堤岸「釐清管轄權」及「接管」事宜，並定期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五、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據訴，是否行文請北檢所派員實地演測東部發電廠 102 年 5 月 15 日工安事件之調查報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台電公司函復有關匿名檢舉事項之說明尚稱允適，爰本件來函併案存查。

二十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提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 7 委員會巡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事項涉及本會部分，列為本會中央巡察有關機關之重點參考事項。

二十七、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悉，107 年 1 至 7 月有逾 100 萬噸、約 4 萬個貨櫃的廢紙與廢塑膠湧入臺灣，導致國內回收體系趨近崩潰。中國大陸從 106 年開始發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禁止世界各地的廢紙、廢塑進口，大量的世界垃圾因而轉運往臺灣與東南亞國家。究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無評估此項禁令對我國造成的衝擊影響？是否擬定因應策略？目前為止的具體行動是什麼？未來又將會有何作為來處理此問題？皆有深

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八、據訴：為陳訴人取得之發明專利，疑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並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嗣後該公司亦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發渠之專利不具專利性，該局作成審定後，渠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經智慧財產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率予駁回，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歷審法院均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相關資料，函請經濟部、司法院就本院所詢事項及陳訴人陳訴事項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張武修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月德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檢視市縣政府民國 103 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偏差情形，據報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長期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迄未有效改善。經查本院前就部分市縣政府 95 至 99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與編列，涉有不當虛列專案補助收入或計畫，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增加舉債額度等情事，於 102 年間糾正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及新竹市等 7 市縣政府在案，現竟仍有地方政府罔顧財政紀律，長期虛列歲入預算，影響財政健全。究地方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有無怠失？相關法令規定是否有欠周延？如何避免地方政府一再以虛列補助收入預算之方式美化預算，甚而規避公共債務法之規定？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財政部督促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

請審計部參酌。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李月德委員、江明蒼委員提：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民國 103 至 107 年間，各年度均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且雖經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發現並逐年函請改善，並未依示確實辦理外，復經本院再查核發現，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仍持續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行為，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未能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均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糾正事項二後續執行事項自行追蹤列管，無須函復後，結案存查；就糾正事項三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每年 1 月底前函復前 1 年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勞，對其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未建立與消防、建管單位相互通報勾稽之資訊平台，亦未對廠住合一外勞宿舍進行風險管理；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未曾對外勞宿舍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致外勞住宿安全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嚴重傷害外勞生命安全，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善說明內容，部分事項的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有待追蹤檢視，部分事項存在若干疑義，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勞動部確實檢討辦理，於 108 年 12 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地方政府為解決財政危機，違法調度與弱勢照顧息息相關之社會福利基金。各縣市是否依法專款專用，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核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事項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所列期限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勞動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所列期限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就芬普尼毒蛋發生始末、後續回收處理是否完全；又針對蛋雞之防疫、畜舍、飼養管理、用藥安全，是否合乎安全衛生；對農畜產品相關之 TAP 或 QRCORD 等認證標章之稽核是否流於寬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 POS 系統、禽場之用藥宣導、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

政院就蛋品檢驗農藥殘留、蛋雞場之環境衛生管理措施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七、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彰化縣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與彰化農田水利會未釐清圳溝堤岸供作道路之維管權責案件最多，問題延宕未決且損及人民權益，究其原因為何、相關機關與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二（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糾正事項積極檢討，並訂定具體完成釐清管理權責期程，將後續辦理情形，每 6 個月定期見復。

二、有關調查意見一、三（函請改善案）部分，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召開「107 年度農田水利會圳溝堤岸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辦理進度第 2 次檢討會議」檢討，與會單位確認無相關意見，爰併案存查。

八、勞動部函復，有關庇護工場正式上路迄今業已十數載，績效為何、政府輔導暨管理機制運作情形為何、分工又何如、轉型為「社會企業」之可行性為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所復對於推動庇護工場政策之態度，似仍屬消極，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針對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並積極研處見復。

九、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有財產署延宕多年始對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國有礦業用地租約終止後，將土地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且於勝訴判決後，未提供擔保聲請就該公司之財產為假執行，致不當得利債權無法受償，加上怠於行使票據權利，任令本票逾期失效，致無從確保土地復整工作順利進行，嚴重損及國產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有財產署已進行對日後請求高額損害賠償案件，先評估財產殘值，於提供擔保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再進行訴訟程序，以確保債權等檢討改善措施，爰函請財政部督飭所屬落實相關工作，並將失職人員懲處情形函復本院。

十、高雄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分別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礦業用地租案之違約情形，延宕多年始提起訴訟，一審判決後復未辦理假執行，致判決確定後債權無法受償；此外，多起礦業用地租期屆滿多年，迄未完成復整並交還土地，其中多筆土地且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影響國有財產權益及民眾安全之虞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及經濟部申請同意展延函。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所復，本案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業經案關機關同意，該府並積極輔導水泥公司進場施工追趕工進等情，爰函請該府賡續列管，督飭水土保持義務人儘速完成土地復整及水土保持工

作，並按季將工程進度函復本院。

二、本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復函，因涉及經濟部，為避免各單位回復意見無法統整，爰先併案存查，嗣經濟部回復後，一併核處。

三、同意經濟部展期至 108 年 3 月 25 日回復，並修改列管日期，不另函通知，文併案存查。

四、林務局所復，本案該局業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等規定陸續完成審查等情，併案存查。

十一、財政部及審計部分別函復，有關各地方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增進社會福利功能，惟該部對於地方政府調借該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卻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核有疏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甲三，仍函請財政部續就苗栗縣政府後續專戶調借款項歸墊情形、監督機制納入 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項目之訂定結果，及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情形等節，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財政部將基隆市政府留存於市庫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每年歸還情形持續於每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三、財政部國庫署業已針對本院

所指之缺失，確實調整網頁公告內容，敘明差異原因，並建立網頁連結，以利外界檢視，另有關建置公益彩券專責人力或機構一節，財政部在現行組織架構及既有人力配置情況下，已結合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社會福利團體，進行監督管理工作等情，爰調查意見十、十二部分結案。

四、抄核簽意見丙三(一)1 至 7、9、10，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除列有辦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 2 個月內見復。並影附本件財政部復函全卷資料，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審計處、室參處。

五、抄核簽意見丙三(二)，仍函請審計部轉請所屬審計處、室持續追蹤 108 年上半年地方政府改善辦理情形及有無再發生類似情事，並依法核處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見復。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海洋因非法捕撈致漁獲量銳減，非法漁貨查緝及管理有待加強，又各種休漁及柴油補貼政策失靈，造成海洋生態失衡、復育困難，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院調查意見一、七提具之改善措施，於 108 年 7 月底前回復

108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有關兩岸漁業秩序制度化管理一事，函請大陸委員會自行列管持續推動，無需函復。

三、本案調查意見二、三、四、六部分，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地區受天候及環境限制，自來水供應嚴重不足，且水質日益惡化，中央主管機關迄今仍無積極對策，解決此一重大民生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自 100 年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水源改善情形後，金門縣政府與水利署已共同合作推動多項工程或計畫改善措施，該等工程或計畫已陸續進行或完工，爰本案函請行政院持續監督改善情形，並自行管制進度，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八里污水處理廠被發現近期有將污水直接排入海洋之情形，造成海洋環境遭受污染破壞；政府將該廢水處理業務辦理外包，對於廠商有無確實維護海洋環境，是否已善盡監督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糾正案部分，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尚符合本案糾正意旨，至於八里污水廠後續設備汰換更新工程，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相關進度，無需函復。糾正案結案。

二、有關「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

系統」移交接管事項（調查意見四），內政部營建署與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既已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會銜發布實施「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移交接管工作小組組織章程」，後續將由移交接管工作小組依程序辦理移交事宜。函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會同續辦，並自行列管進度，無需函復。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06 年 7 月間查驗自泰國曼谷報關進口數百公斤金屬機具貨物，於 X 光檢查後顯示夾藏毒品可能，竟未查驗亦無人員押運，即許該批機具送往工廠「廠驗」，其後不知去向，涉有重大疏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增訂工廠驗放事項及明定實施破壞性查驗之依據及補償，關務署亦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將「工廠驗放」納入該注意事項，及工廠驗放案件應派員押運等，另提出 6 大項改善措施，並針對違失人員依其情節予以究責等情，相關檢討改善情形與本院調查意旨尚無不符，爰函請財政部秉權列管追蹤，督促所屬持續落實執行，免再函復本院，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桃園市政府是否正視公立收容所及流浪動物管

理之問題源頭，以及該府對從事動保業務基層人員之權益與管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提供動保工作同仁支持、輔導民間狗場等節自行列管追蹤，無需函復。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糾正案前已結案）

十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遭指控飼料經費編列太少、剋扣飼料，致發生犬隻因爭食而互咬情事，公立收容所管理有無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已就本院所提調查及核簽意見內容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其執行成果於 107 年度全國各縣市動物保護評鑑，榮獲動物保護業務評比甲等及動物收容業務評比特優外，在推動犬貓絕育工作成果，亦獲得全國唯一繁殖控制績效最佳獎等。爰函請該府自行列管追蹤，無需函復。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竹塘鄉公所率於 90 及 91 年間核發坐落該鄉竹林段○○○○地號農牧用地上之工廠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是否適法、主管機關有無依法查處違規情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彰化縣竹塘鄉公所違失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尚符合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抄核簽意

見（丙）三（一），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身份保密）。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迄未能就戴奧辛雞蛋之污染源頭、傳播途徑、遭污染飼料或添加物種類等予以查明；彰化縣政府對本事件畜牧場未能積極管理，均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各相關主管機關允應持續進行戴奧辛流布分析及建立戴奧辛污染源圖譜資料庫，以備未來如發生相關污染事件，可供比對追蹤使用；彰化縣政府應持續辦理轄內畜牧場之追蹤查核。本案前已函請行政院依本院前審核意見辦理，於每年 1、7 月底前定期見復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楊芳婉 蔡培村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仍函請國防部就本案 6 處眷地，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儘速完成活化運用，於 109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國防部所復郝柏村先生眷地公辦都市更新部分，如 108 年度獲得臺北市政府核准實施，擬發新聞稿說明為本院實蹟。

散會：上午 9 時 21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盛豐委員、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

調查：據悉，嘉義阿里山公路 38.6 公里觸口段連日來，傳路樹傾倒、邊坡大量泥流傾瀉而下淹路，原因出在泥流路段上方山坡，遭人為開挖，宛如遭鬼剃頭般，經查為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核准呂姓地主以農業整坡為名進行開挖。究嘉義縣政府針對山區開挖行為有無相關管制措施？本案有無核准地主進行開挖？核准作業是否有當？嘉義縣政府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工務段是否察覺現況已經危害公路安全？有否互相連繫及採取補救措施？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嘉義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妥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垃圾焚化底渣採掩埋方式處理或暫置於垃圾掩埋場之比率，間有大幅攀升情事，及無法有效追蹤控管底渣資源化產品流向、底渣再利用資訊查詢系統內容未盡周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就各地方政府底渣供料平臺及跨局處推動小組之設置、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之運作等事項，於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張武修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張麗雅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桃園航空城公司未積極拓展業務致營運績效未提升；不符規定調高管理階層職薪職等增加營運負擔；提升組織層級虛級化主管機關權責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每 6 個月將航空城公司預招商、行銷業務、投資案件及規劃相關合作方案之成果續復。

二、函請桃園市政府賡續追蹤列管，督促桃園航空城公司重新檢視營運計畫、拓展營運項目、建立多目標經營方式、合理配置與運用資金、避免資金閒置之具體成效每 6 個月續復。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修法指定適用例外規定行業別，欠缺過勞風險評估及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仍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再次確認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是否未有任何「汽車客運業」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調整例假，並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包含主管機關審核後，因要件不備或與規

定未符而未同意備查者）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就嘉義縣政府長期疏於督導所屬公立動物收容所所內動物管理作業，又該會未能完備流浪動物末端之流向管理，均有欠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就本院所提糾正及調查案部分，嘉義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民間狗場之管理、輔導、追蹤、訪視、運送及配合三合一政策等面向，已提出改進措施並普及至各縣市政府，持續穩定執行；又該會因應本案及零撲殺政策上路，建置完成「全國動物收容管理平台」，簡化表單作業並使收容情況即時化、透明化。爰函請行政院轉飭農委會及嘉義縣政府就本案精進措施持續強化辦理並自行追蹤列管，無需函復。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高涌誠 劉德勳

請假委員：田秋堇 張武修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張麗雅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經費補助、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行等議題，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情案，該府辦理「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進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使機關改善情形更加顯著，函請花蓮縣政府賡續執行箭瑛大橋改建工程相關作業，並於完工通行後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佐參。

二、本案調查意見一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請假委員：田秋堇 陳師孟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蘇瑞慧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牡丹鄉前鄉長林傑西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審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6 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50 萬元沒收，依法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俟牡丹鄉前鄉長林傑西司法判決確定後，將判決結果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